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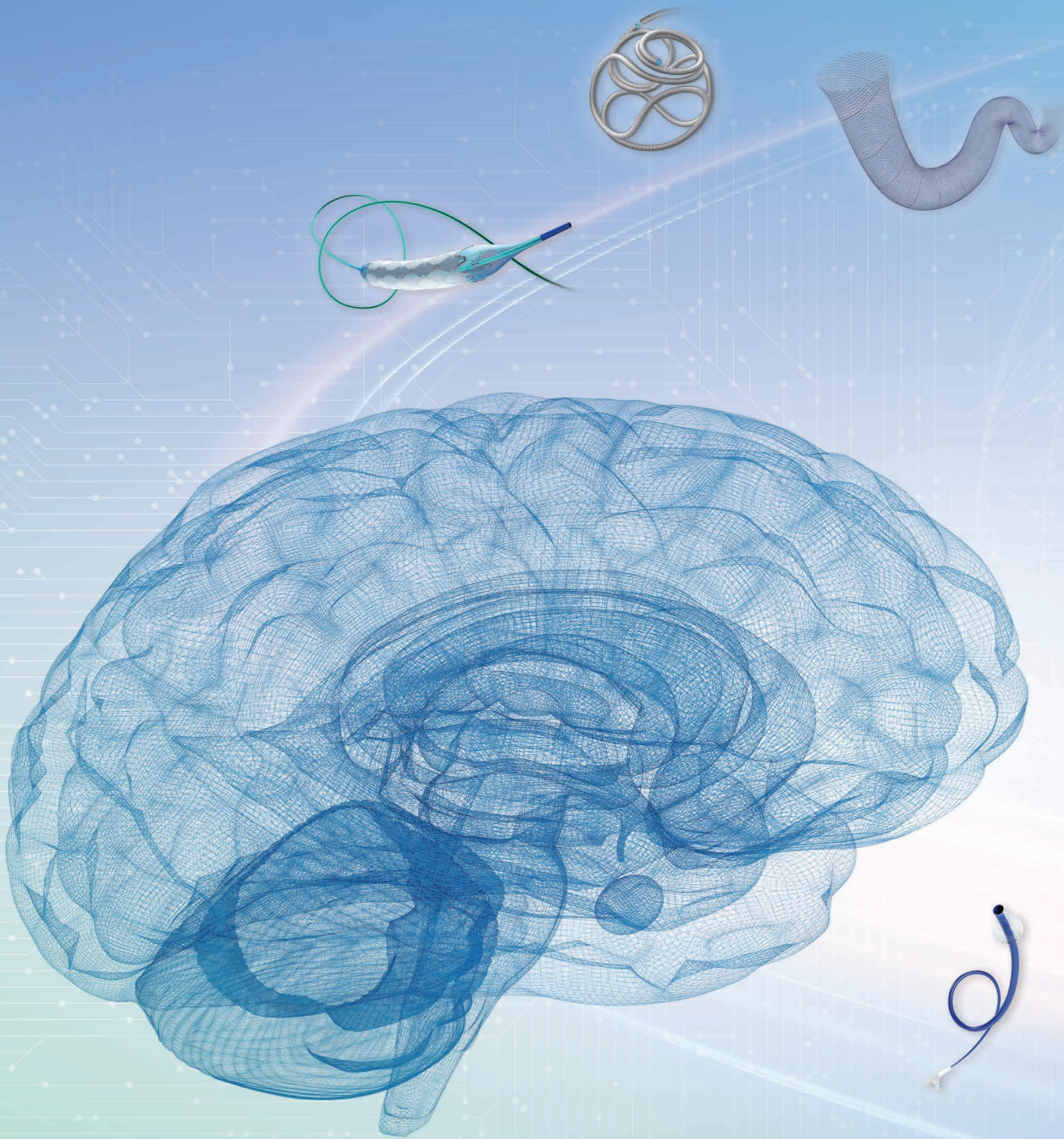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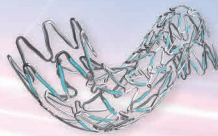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4	公司資料
6	五年財務摘要
7	公司概況
8	主席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綜合損益表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5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ahi Intecc」	指	Asahi Intecc Co., Ltd. (於1976年7月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E」	指	法語「Communate Européenne」縮寫，表明在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行業顧問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指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醫保局」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
「MP Scientific」	指	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於2020年9月3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上年」或「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Rapid Medical」	指	Rapid Medical Ltd.，於2008年8月12日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器械，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2.28%股權
「報告期」或「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	指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蕭志雄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樊欣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蕭志雄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樊欣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薪酬委員會

胥義博士(主席)
謝志永先生
蕭志雄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樊欣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海曉博士(主席)
謝志永先生
胥義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66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220號

中國銀行上海紫薇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74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謝志永先生
許燕珊女士(於2024年8月14日辭任)
楊兆琳女士(於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於2024年8月14日辭任)
楊兆琳女士(於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與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站

www.microportneurosci.com

股份代號

2172

上市日期

2022年7月15日

五年財務摘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1,923	382,799	547,350	665,624	761,762
年內淨溢利／(虧損)	45,287	24,170	(24,678)	134,581	248,855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淨溢利	50,658	94,084	130,696	195,438	281,73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5,705	556,188	532,315	628,097	672,461
流動資產	539,905	784,154	1,284,685	1,332,544	1,370,075
總資產	785,610	1,340,342	1,817,000	1,960,641	2,042,536
負債					
流動負債	94,754	174,210	243,800	249,249	261,538
非流動負債	317,974	1,341,072	87,549	73,141	74,163
總負債	412,728	1,515,282	331,349	322,390	335,701
權益／(虧絀)總額	372,882	(174,940)	1,485,651	1,638,251	1,706,835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神經介入治療領域的醫療器械公司之一，始終致力於神經介入治療領域高端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腦卒中介入治療產品線，覆蓋出血性腦卒中、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和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三大神經血管疾病領域。我們的產品累計覆蓋全國超過3,400家醫院，累計支持約21萬台神經介入手術。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解決臨床需求為目的，堅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和創新。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有36款商業化產品及候選產品，包括在中國獲得批准並商業化的25款產品，以及11款正在開發的候選產品；此外，4款產品已獲准進入國家藥監局創新特別審查程序(「**綠色通道**」)，在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一。

經過多年積累，公司產品實現多個「第一」和「唯一」的突破，包括全球首款獲批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的支架系統，全球唯一獲批治療腦血管疾病的顱內覆膜支架，首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國產血流導向密網支架，以及國內首款進入綠色通道並獲批的椎動脈藥物洗脫支架。我們已建立起領先同業公司的技術壁壘，截至2024年末擁有211項授權專利，包含42項海外專利；此外，亦有216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中。

公司擁有領先的國際化視野和全球佈局，產品累計在30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商業化銷售，涵蓋韓國、美國、日本、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及歐洲多國。

秉承「盡精盡微盡心盡全力，致廣致大致遠致良知」的管理理念，微創腦科學™始終強調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並將對細節的追求和對創新的堅持深深融入到企業基因之中。

未來，我們將持續追求創新，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質創新的腦血管疾病治療全解方案。

遠景

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新興高科技醫療超級集群。

使命

為治療腦血管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主席致辭



常兆華博士
主席

2024年，本集團秉持創新驅動、全球佈局的發展理念，積極應對外界複雜多變的政策與市場環境，在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各項關鍵業績指標實現快速增長，全球化戰略深入推進，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神經介入行業的國產品牌領先地位。

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6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4%。淨利潤達人民幣248.9百萬元，同比增長84.9%。得益於上述收入及淨利潤的增長，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2024財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產品累計覆蓋全國約3,400家醫院，支持約21萬台神經介入手術。在集採政策的推動下，NUMEN®彈簧圈加速空白市場開拓，新增進入520家醫院，累計覆蓋近1,450家醫院。Tubridge®密網支架新增進入170家醫院，覆蓋超1,190家醫院。新一代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的上市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矩陣。此外，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臨床使用量增速尤為明顯，帶來成長新動能。APOLLO™顱內動脈支架系統持續鞏固現有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開拓近190家醫院，累計覆蓋約2,340家醫院。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建設基層卒中中心的號召，通過「神雕飛燕」計劃助力提升基層醫療水平。此外，「百腦神通」神經介入青年醫師培養專項基金已累計為約300位基層醫生提供技術培訓，繼續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

2024年，本集團海外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3百萬元，同比增長137.6%，首次實現盈利。產品累計在30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商業化，覆蓋9個全球神經介入手術量前十的國家。在美國，我們成功轉型為直銷模式，入院近50家；NUMEN®彈簧圈在日本納入醫保後表現亮眼，進入超250家醫院。Tubridge®密網支架在巴西和阿根廷成功上市，支持逾80台手術。多款重點產品加速出海，NUMEN Silk®彈簧圈獲美國FDA及CE認證，Neurohawk®取栓支架和X-track®遠端導管在拉美市場實現商業化突破。

2024年初至2024年度業績公告日，本集團共九款新產品獲批上市。此外，Bridge® MAX椎動脈藥物支架、Numen® Nest可解脫彈簧圈的註冊申請已遞交國家藥監局審批。全球首款NuFairy™可吸收栓塞彈簧圈完成臨床試驗入組，Rebridge®顱內全顯影支架進入註冊臨床階段，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的創新實力。截至2024年末，我們擁有211項授權專利(含42項海外專利)及216項申請中專利。

2024年，本集團的生產產能穩步提升，生產質量穩定，與此同時持續推進供應鏈國產化，原材料國產化率超90%。本集團已獲得包括MDSAP在內的多項體系認證，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法規要求，為國際化佈局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將繼續以創新驅動，完善腦卒中全解方案，探索腦科學新邊界，推動普惠醫療，惠及更廣泛患者群體，同時加強全球拓展，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將秉承誠信、勤勉、盡責的原則，持續追求高質量發展。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長期陪伴與鼎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腦卒中屬於急性腦血管疾病，是全球第二大、中國第一大致死性疾病，具有高發病率、高致殘率、高死亡率及高復發率的特點。根據全球疾病負擔(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GBD)研究數據，中國腦卒中患者人數繼續位居全球之首，且腦卒中發病人群中年齡小於70歲的患者比例正在持續上升，發病人群趨於年輕化。另一項關於中國腦卒中疾病負擔的研究結果¹顯示，2020年中國40歲以上居民的腦卒中患病率為2.6%，遠高於全球腦卒中患病率；此外，中國新發腦卒中人數(約340萬)已遠超美國(約61萬)和歐洲(約112萬)，約佔全球每年新發卒中病例的四分之一。該研究也顯示，中國腦卒中疾病負擔存在顯著城鄉差異，農村地區的卒中發病率和死亡率均高於城市地區。

得益於神經影像學的發展，神經介入治療以其安全、有效、微創的特點，正在逐漸取代傳統外科開顱手術治療和常規藥物治療，成為腦卒中治療的一種重要手段。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和腦卒中發病率的上升，神經介入手術量有望快速增長。但目前，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尤其是在以低線城市及縣域為代表的廣大基層地區。

面對腦卒中防治這一嚴峻挑戰，中國政府和衛生組織正在積極採取行動，包括：完善腦卒中防治體系建設、推廣全民健康教育、加強腦卒中高風險因素篩查，以及提升公眾早期識別和急救能力等。2021年，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十個部門聯合制定《加強腦卒中防治工作減少百萬新發殘疾工程綜合方案》，提出進一步提升腦卒中防治效果、降低發病率及致殘率的總體目標，並明確到2022年、2025年、2030年要達到階段性目標，包括居民高血壓知曉率、靜脈溶栓和取栓技術開展情況等。同時，「中國千縣萬鎮卒中識別與分級診療行動」加快推進，打通卒中救治綠色通道，建立健全腦卒中專病分級診療模式。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卒中中心統計，截至2025年3月中旬，全國已累計建成約2,300家卒中中心，其中包括710餘家三級醫院卒中中心及約1,570餘家二級醫院卒中中心，卒中中心區縣覆蓋率已超50%。

¹ Burden of stroke in China in 2020, JAMA Netw Open. 2023;6(3):e231455

與此同時，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正在持續深化。在醫保覆蓋範圍方面，臨床療效明確、技術價值明顯的治療類、手術類項目將優先納入醫保覆蓋。在醫保支付體系改革方面，2024年7月，國家醫保局發佈了《關於印發按病組(DRG)和病種分值(DIP)付費2.0版分組方案並深入推進相關工作的通知》，截至2024年底，DRG/DIP付費已基本實現統籌地區全覆蓋。2025年起各統籌地區統一使用分組版本，將提高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規範性、統一性。根據《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將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開展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基本實現病種、醫保基金全覆蓋。在此背景下，臨床價值明確、治療需求剛性強的醫療器械有望迎來更快增長，而偏輔助屬性、非必需性品種則呈現弱化趨勢，將進一步促進醫療器械行業的規範化發展。

近年來神經介入行業已開展多次集採。彈簧圈集採從單個省份到省級聯盟逐步展開，2024年，京津冀「3+N」聯盟開展彈簧圈類醫用耗材帶量聯動採購並陸續在年底落地執行。2024年上半年，河北「3+N」省際聯盟將神經介入領域的導引導管、取栓支架、顱內支架等產品納入集採範圍。2024年下半年，河北省牽頭開展包括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及顱內球囊擴張導管的血管介入類醫用耗材省際聯盟集中帶量採購。集採政策將推動企業轉向質量提升、成本優化及創新發展，加速行業優勝劣汰，促進產業高質量、規範化發展。

與此同時，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產業高質量發展的產業政策頻頻出台。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將高端植入介入產品、高性能醫學影像設備等高端醫療器械納入政策支持名單。2024年6月，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強調加快創新醫療器械審評和審批，並提出對先進醫療技術應用給予在DRG/DIP付費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傾斜。此外，國務院亦發佈了《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其中明確提出加大對醫療器械研發創新的支持力度，提高醫療器械審評審批質效。上海市出台《關於支持生物醫藥產業全鏈條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對於進入國家和上海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產品，將在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給予資金支持，並推動更多創新醫療器械產品進入醫院和醫保，以加速其市場准入和應用推廣。

公司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行業的先行者和最大的中國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患者和醫生提供創新型、普惠化的腦血管疾病全解決方案。目前，我們已擁有全面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涵蓋腦血管疾病的三大領域，即出血性腦卒中、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份額居於國產品牌第一。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解決臨床需求為目的，著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和創新。經過多年經驗累積，我們已掌握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研發製造的多項核心設計及製造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多款「第一」或「唯一」的產品，包括全球首款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的支架系統、全球唯一獲批用於治療腦血管疾病的顱內覆膜支架、首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國產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及中國首款進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綠色通道**」）並獲批的椎動脈藥物洗脫支架。

業務回顧

2024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維持高質量增長，海外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海外收入維持高速增長，穩步提升神經介入市場地位，盈利能力亦大幅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61.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4%，本集團實現淨溢利達人民幣248.9百萬元，較上年實現84.9%的強勁增長，亦實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溢利達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4.2%。

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具有專業醫療背景且經驗豐富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持續向市場輸出創新神經介入治療理念，為患者和醫生提供腦血管疾病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術式和產品宣教、治療方案建議、手術及器械使用培訓、臨床支持及術後跟蹤隨訪等，夯實國產品牌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擁有94位資深人員。為應對不同類型的治療需求，我們策略性地打造三個專業營銷團隊，即：出血性腦卒中解決方案團隊、動脈粥樣硬化狹窄解決方案團隊、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解決方案團隊。這樣的團隊架構，能夠確保我們向市場提供高度定製化和專業精準的治療支持。此外，本集團已與超過400家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銷售渠道覆蓋全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新增開拓約450家醫院，累計覆蓋全國約3,400家醫院，其中涵蓋超過2,000家三級醫院及所有中國國家卒中中心排名前100的醫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產品累計支持約21萬台神經介入手術。

在集採政策方面，隨著全國大多數省份先後執行和續簽彈簧圈集採項目，本集團的彈簧圈產品憑借其優異性能和品牌口碑，實現以量換價的良好效果，市佔率穩步提升。此外，在2024年初展開的河北「3+N」聯盟集採項目中，本集團的APOLLO™顱內支架得益於領先市場地位，成為唯一中選的國產顱內支架產品，有望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在河北牽頭省際聯盟帶量集採項目中，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的Tubridge®密網支架、新一代全顯影Tubridge Plus®血流導向密網支架以及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均已實現中標。

在出血性腦卒中產品方面，本集團的NUMEN®彈簧圈借助集採中目標契機，加快醫院准入和臨床推廣，報告期內新增進入約520家醫院，累計在近1,450家醫院獲得臨床應用。儘管本集團的Tubridge®密網支架受到政策環境規範化調整的影響，但我們持續提升該產品的入院數量，報告期內新增進入約170家醫院，共覆蓋超過1,190家醫院。新一代全顯影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於報告期內獲批上市，進一步豐富現有產品矩陣，並帶來新的收益貢獻。此外，WILLIS®顱內覆膜支架(「**WILLIS®覆膜支架**」)作為全球首個且唯一一款獲批的顱內覆膜支架，不僅在治療複雜顱腦血管病變等方面擁有出色的臨床效果，也在不斷拓展鼻咽癌手術血管破裂、頸段夾層動脈瘤等其他疾病的優勢治療領域。報告期內，WILLIS®覆膜支架新增進入約60家醫院，共覆蓋約800家醫院，得到臨床專家廣泛認可。

在動脈粥樣硬化狹窄治療產品方面，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憑借其刻槽載藥設計、遠期再狹窄率低等差異化特性，進一步提升術者對於載藥球擴支架治療理念的認可。2024年，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新增進入約380家醫院，累計覆蓋約1,500家醫院；隨著該產品的市場推廣進入成熟期，在二線及基層醫院的臨床使用量增速尤為明顯，帶來成長新動能。此外，APOLLO™顱內動脈支架系統(「**APOLLO™顱內支架**」)持續鞏固優勢市場份額，報告期內新開拓近190家醫院，累計覆蓋約2,340家醫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方面，本集團以基層醫院作為市場開拓重心，商業化步伐顯著加快。2024年，Neurohawk®取栓支架新增進入超過230家醫院，累計覆蓋約520家醫院。截至報告期末，2023年新上市的WAVE-track™顱內血栓抽吸導管(「**WAVE-track™抽吸導管**」)已完成全國30個省市掛網，有望貢獻收入持續增長新動力。此外，X-track®遠端導管已完成全國所有省份掛網，報告期內，新增進入超過300家醫院，累計覆蓋約500家醫院。

在通路類產品方面，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是搭配治療產品共同銷售，充分發揮臨床適配度高、營銷渠道完善等競爭優勢。報告期內，U-track®支撐導管作為動脈瘤治療手術中的關鍵配件，在本集團相關治療產品銷售放量的帶動下，臨床使用量實現快速增長。

針對基層市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建設基層卒中中心的號召，為低線城市及縣級醫院的醫生提供臨床培訓、術後諮詢和常規指導，助力基層醫院提升卒中救治能力。本集團通過「百腦神通」神經介入青年醫師培養專項基金，打造基層臨床醫生技術交流的平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讓更多當地腦血管病患者從中受益。截至報告期末，「百腦神通」累計約300位術者提供技術進修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全球腦卒中臨床診療技術，持續為醫生提供臨床技術及規範化診療流程建設等專業培訓，逐步搭建起定製化、系統化、多層級的臨床培訓體系。我們以創新產品Tubridge®密網支架、NUMEN®彈簧圈、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Neurohawk®取栓支架為推廣重心，並通過多個產品組合運用，打造一系列創新性的臨床治療方案，包括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相關的大血管閉塞(ICAS-LVO)的「AND術式」(APOLLO™顱內支架+Neurohawk®取栓支架+Diveer®球囊導管)，以及針對急性取栓手術的「NEXT術式」(Neurohawk®取栓支架+X-track®遠端導管)等。

國際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海外收入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7.6%；其中，本集團在亞太地區(「**APAC地區**」)、北美地區(「**NA地區**」)、拉美地區(「**LATAM地區**」)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EMEA地區**」)的銷售收入均實現不同程度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國際業務於報告期內首次實現盈利。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共有8款產品實現出海，累計在30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商業化，涵蓋9個神經介入手術量排名全球前十的國家。在日本，NUMEN®彈簧圈自2023年10月獲納入醫保並完成首批植入以來，商業化表現亮眼，截至報告期末已進入當地超過250家醫院。報告期內，在法國，NUMEN®彈簧圈實現首批商業臨床應用。在美國，自2024年一季度起，本集團完成由經銷模式切換為直銷模式的成功轉型，已入院近50家，在更加貼合當地市場營銷習慣的同時，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和利潤水平。Tubridge®密網支架在巴西和阿根廷成功上市後，已支持逾80台手術。

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款重點產品加快出海節奏。Numen® Silk彈簧圈栓塞系統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CE註冊批准，標誌著本集團產品迭代速度與升級能力得到進一步認可。Numen®彈簧圈栓塞系統(「**Numen®彈簧圈**」)新增進入10個國家，並實現首次突破南亞市場。Tubridge®密網支架在巴西和阿根廷均實現首次商業化植入，Neurohawk®取栓支架和X-track®遠端導管也分別在巴西、阿根廷實現首次商業化使用。Numen®彈簧圈栓塞系統、Numen®FR解脫控制器、Neurohawk®顱內取栓支架和X-track®顱內遠端導管獲得墨西哥國家衛生監督局註冊批准。

在海外市場推廣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50餘場海外手術培訓和學術交流會議，邀請多位海外臨床醫生及合作夥伴，進行企業實地參訪、產品培訓及座談交流。這些舉措，不僅能夠加強國際臨床技術溝通，促進海外市場對公司產品的理解，更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的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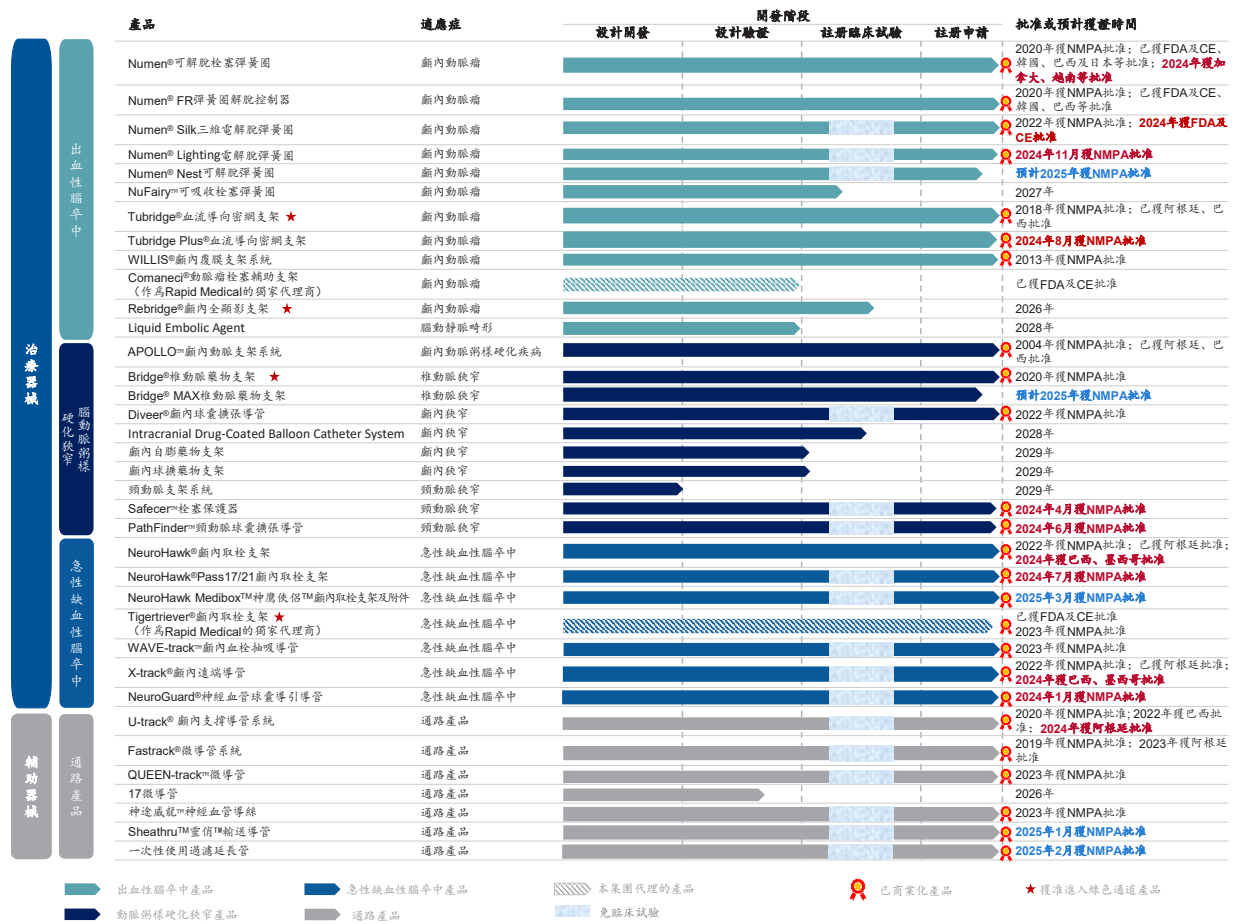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本集團在全球最重要的神經介入大會之一LINNC (Live Interventional Neuroradiology & Neurosurgery Course)上首次亮相。會上，我們重點展示NUMEN®彈簧圈、NUMEN® Silk彈簧圈、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Neurohawk®取栓支架等6款創新產品，吸引神經介入醫生參與產品的實際演示及培訓。

產品管線

自首款產品於2004年獲批上市起，本集團憑借卓越的研發能力及高效的醫工結合模式，已建立多元化的神經介入產品組合。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合計擁有25款在中國獲批並實現商業化的產品，以及11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4款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納入綠色通道，在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一。

2024年初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各研發項目均取得豐碩成果。九款產品(包括NeuroGuard®神經血管球囊導引導管(「NeuroGuard®球囊導引導管」)、NeuroHawk® Pass17/21取栓支架、Safecer™栓塞保護器、PathFinder™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PathFinder™頸動脈球囊」)、新一代全顯影Tubridge Plus®血流導向密網支架(「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Numen® Lighting電解脫彈簧圈、Sheathru™靈俏™輸送導管、NeuroHawk® Medibox™神鷹俠侶™顱內取栓支架及附件、一次性使用過濾延長管)順利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此外，包括Bridge® MAX推動脈藥物支架、Numen® Nest可解脫彈簧圈在內的兩款產品的註冊申請已遞交國家藥監局審批。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開發狀態。



出血性腦卒中產品

顱內動脈瘤為出血性腦卒中的主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出血性腦卒中產品是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銷售額最大的分部。本集團累計擁有12款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產品管線，其中7款產品已獲批商業化，包括栓塞彈簧圈、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及覆膜支架，覆蓋出血性腦卒中關鍵治療領域。

於報告期內，出血性腦卒中產品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40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5%，主因密網支架受到政策環境調整的影響，但NUMEN®彈簧圈的全球銷售保持高速增長。

NUMEN®彈簧圈

NUMEN®彈簧圈為用於治療顱內動脈瘤的彈簧圈栓塞系統，於2020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隨後相繼於多個國家獲批上市，包括：歐盟、韓國、美國、巴西、日本、阿根廷、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哥倫比亞、阿聯酋、墨西哥、加拿大、孟加拉國、越南和印度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印尼、塞爾維亞、埃及遞交NUMEN®彈簧圈的註冊申請。

截至報告期末，NUMEN®彈簧圈已於30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商業化，包括美國、英國、愛爾蘭、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克羅地亞、葡萄牙、波蘭、德國、比利時、荷蘭、法國、沙特阿拉伯、阿聯酋、波多黎各、尼泊爾、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南非、哥倫比亞、多米尼加、孟加拉、羅馬尼亞、印度、韓國、日本、中國香港，均獲得當地臨床醫生的高度評價。

NUMEN®彈簧圈具有穩定成籃、柔順填充及流暢收尾等性能，能依據動脈瘤的形狀緊密貼合。其三個系列（MicroFrame、MicroFill及MicroFinish）共有177種規格，為醫生提供全方位的動脈瘤栓塞選項。於2023年6月，NUMEN®彈簧圈應用於小於5mm動脈瘤研究結果正式發表於《BMC Surgery》期刊，進一步驗證其應用於小於5mm動脈瘤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臨床效果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NUMEN® Silk三維電解脫彈簧圈（「NUMEN® Silk彈簧圈」）

NUMEN® Silk彈簧圈為基於NUMEN®彈簧圈開發的迭代產品，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於2024年9月獲得FDA上市批准。

作為新一代超柔軟的電解脫彈簧圈，NUMEN® Silk彈簧圈可提升填充及收尾階段的流暢性，其輸送系統遠端的柔軟設計有助於改善微導管的穩定性，可有效降低收尾階段出現微導管踢管現象的幾率，降低動脈瘤破裂的風險。

Nufairy™可吸收栓塞彈簧圈(「Nufairy™可吸收彈簧圈」)

NuFairy™可吸收彈簧圈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治療顱內動脈瘤的彈簧圈產品，也是全球首個主體結構可吸收的神經介入產品。該產品主要採用生物兼容性良好的可降解絲PLGA制備，其主體結構可以被人體完全降解吸收，降解產物為水和二氧化碳。相較傳統不可降解的純金屬彈簧圈，NuFairy™可吸收圈降解後能減少體內異物和金屬偽影，降低患者遠期安全風險。同時，NuFairy™可吸收圈使用簡單、解脫便利，術者無需重新學習操作手法。

截至報告期末，NuFairy™可吸收彈簧圈的前瞻性、多中心、開放性、非劣效、隨機對照臨床試驗(NUCATCH研究)已完成入組。

Tubridge®血流導向密網支架(「Tubridge®密網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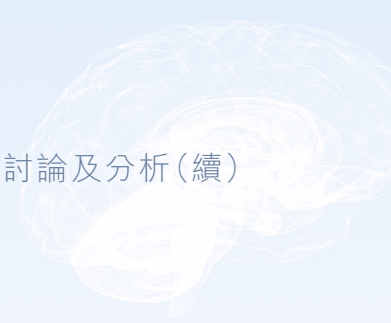
Tubridge®密網支架為首個進入綠色通道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並為首個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國產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利用血流動力學原理，Tubridge®密網支架可改變動脈瘤內血流流態，降低血流對動脈瘤的衝擊，使內皮細胞沿支架骨架生長，逐漸修復動脈瘤瘤頸，治癒動脈瘤。該產品獲列《2022年度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目錄》。

報告期內，Tubridge®密網支架成功實現出海，在阿根廷、巴西已開始商業化植入，為其拓展全球市場打開新的局面。

於2024年2月，Tubridge®密網支架應用於顱內動脈瘤的研究結果正式發表於《Clinical Neuroradiology》期刊，充分驗證其用於治療顱內動脈瘤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臨床效果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於2024年7月，Tubridge®密網支架的前瞻性、多中心臨床研究IMPACT研究結果正式發表於SCI一區國際核心期刊雜誌《Journal of Neurosurgery》，驗證其真實世界複雜臨床應用中治療頸內動脈和椎動脈未破裂動脈瘤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顯著的有效性。該兩項臨床研究，為Tubridge®系列密網支架在大及巨大動脈瘤、中小動脈瘤以及真實世界應用提供多項循證醫學證據。

Tubridge Plus®血流導向密網支架(「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

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為基於Tubridge®密網支架開發的迭代產品，旨在提高輸送流暢度，並增強於血管造影下的顯影性，將有助準確放置支架，提高手術安全性。該產品適用於頸內動脈及椎動脈未破裂囊性動脈瘤的患者，動脈瘤瘤頸 $\geq 4\text{mm}$ 且瘤體最大徑 $\geq 10\text{mm}$ ，靶病變血管直徑 2.0mm – 6.5mm 。



2024年8月，Tubridge Plus®密網支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方面的產品組合。

WILLIS®顱內覆膜支架系統(「WILLIS®覆膜支架」)

WILLIS®覆膜支架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腦血管疾病的顱內覆膜支架。其亦為首個應用顱內載瘤動脈重建理論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主攻特性化、唯一性治療路線，為複雜的神經血管疾病(包括夾層動脈瘤、血泡樣動脈瘤、假性動脈瘤以及頸動脈海綿竇瘤)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Rebridge®顱內全顯影支架(「Rebridge®支架」)

Rebridge®支架為首個進入註冊臨床試驗階段的國產全顯影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支架通體由射線無法穿透的金屬絲密集編織而成，與其他僅有數根顯影絲的支架相比，Rebridge®支架能更好的幫助醫生精準定位，使支架釋放後達到最佳貼壁效果。

截至報告期末，Rebridge®支架已完成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入組。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

本集團在治療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領域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含5款已獲批的自主研發產品，針對性涵蓋顱內狹窄、椎動脈狹窄及頸動脈狹窄三大細分疾病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26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4.6%，主要得益於Bridge®椎動脈支架加速市場推廣。

APOLLO™顱內支架

APOLLO™顱內支架是一款球囊擴張式支架系統，於200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全球首款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的支架系統。APOLLO™顱內支架憑借其出色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產品市場份額多年維持第一。近年來，得益於在基層醫院急症取栓手術中狹窄病例的應用，APOLLO™顱內支架的市場需求維持穩定增長態勢。

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在巴西及阿根廷實現多例APOLLO™顱內支架商業化植入。

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

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是首款進入綠色通道並獲批的椎動脈藥物洗脫支架。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採用單面刻槽藥物塗層支架設計，精準靶向釋放藥物，既能有效降低支架內狹窄發生率，也可以避免藥物對支架內皮化的負面影響。該產品上市前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植入成功率為98%，術後6個月支架內再狹窄($\geq 50\%$)發生率僅有3.7%，充分證明其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該產品已獲列《2022年度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目錄》。

臨床上治療椎動脈狹窄病變大部分涉及到椎動脈開口位置，病變部位近端直徑通常大於4.0mm。因此，Bridge®椎動脈藥物支架計劃在現有規格的基礎上，新增4.5和5.0mm的大直徑規格。

報告期內，該產品新增大規格的Bridge-MAX已遞交註冊受理，將有效填補臨床實踐上大規格支架的空白，更好地滿足椎動脈狹窄患者的需求。

Diveer®顱內球囊擴張導管(「Diveer®顱內球囊」)

Diveer®顱內球囊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款快速交換式顱內專用球囊導管，適用於非急性期症狀性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介入治療。其超軟頭端可降低血管損傷風險，低推送阻力能夠在迂曲血管和複雜病變中實現出色的到位性和推送性。該產品於2022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治療產品線。

Safecer™ 栓塞保護器

Safecer™ 栓塞保護器主要用於在頸動脈支架成形術(CAS)中為患者提供遠端栓塞保護，可有效捕獲和移除血栓等栓塞物質。該產品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afecer™ 栓塞保護器的傘體為基於3D編織技術的新型對稱結構，傘體打開後其貼壁性能不受血管迂曲影響。該產品的輸送鞘採用多層材料複合管技術，同時兼顧柔順性與支撐性，可順利通過更加迂曲複雜的病變位置。Safecer™ 栓塞保護器擁有10個不同大小的規格，能夠兼容多種治療器械，提高手術效率和治療效果。

PathFinder™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PathFinder™ 頸動脈球囊」)

PathFinder™ 頸動脈球囊是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款快速交換式頸動脈專用球囊導管，主要用於頸動脈狹窄疾病患者的經皮血管腔內成形術，在治療中可以有效擴張和疏通狹窄病變血管。該產品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

PathFinder™頸動脈球囊擁有先進的折疊工藝，使得導管具有更小外徑，可幫助穿越狹窄病變。同時，該產品具備低推送阻力，使其在迂曲血管中具有出色的推送及到位性。PathFinder™頸動脈球囊擁有33個不同大小的規格，能夠兼容多種手術治療器械，滿足醫生在多種手術場景下的需求。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

在急性缺血性腦卒中領域，本集團擁有7款已商業化產品，涵蓋支架型取栓器械和抽吸取栓器械。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我們是唯一擁有與不同大小血管兼容的支架取栓器械的中國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4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2.0%，主要得益於2022年新上市的Neurohawk®取栓支架和X-track®遠端導管貢獻收入增長。

Neurohawk®顱內取栓支架 (「Neurohawk®取栓支架」)

Neurohawk®取栓支架是本集團自主研发的全顯影支架型取栓裝置，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復合網孔設計由大小不同的兩種網孔螺旋交錯排列分佈，有助於抓取大型、堅硬或易碎血栓，提高貼壁性。

於2024年，我們已在巴西和阿根廷實現Neurohawk®取栓支架的首次商業化使用，並獲得墨西哥國家衛生監督局註冊批准。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歐盟和韓國遞交Neurohawk®取栓支架的註冊申請。

NeuroHawk® Pass17/21顱內取栓支架 (「NeuroHawk® Pass17/21取栓支架」)

NeuroHawk® Pass17/21取栓支架是一款可回收的自膨式取栓支架，主要用於顱內大血管閉塞開通的機械取栓治療。2024年7月，該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上市批准。

NeuroHawk® Pass17/21取栓支架延續其一代產品NeuroHawk®取栓支架的優點，兼具穩定的血栓捕獲能力、優秀的支撐力及良好的貼壁性，並在此基礎上，有效提高支架頭端顯影性和推送到位能力，產品規格也更為齊全。該產品在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中，無論是直接取栓，還是配合WAVE-track™顱內血栓抽吸導管聯合取栓，都能夠高效地實現血管再通。

NeuroHawk® Medibox™神鷹俠侶™顱內取栓支架及附件

NeuroHawk Medibox™神鷹俠侶™創新地整合了取栓支架及其協同系統，包括顱內遠端導管、微導管及神經血管導絲，提供一站式急性缺血性卒中器械解決方案，為新興卒中中心建設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支持。該產品於2025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igertriever®取栓支架

Tigertriever®取栓支架為全球首款可調節的全顯影支架取栓器械，適用於不同直徑的血管進行手術。該產品於2018年5月獲得歐盟CE認證，於2021年3月獲得美國FDA批准。在中國，Tigertriever®取栓支架於2020年5月獲准進入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並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此外，其迭代產品Tigertriever® 13取栓支架作為迄今為止全球治療遠端血管閉塞最小尺寸的支架型取栓器械，已於2022年7月獲得美國FDA批准。

我們獲Rapid Medical委聘為Tigertriever®取栓支架、Tigertriever®13取栓支架及Tigertriever®的所有迭代產品於大中華區的獨家代理商。

WAVE-track™顱內血栓抽吸導管(「WAVE-track™抽吸導管」)

WAVE-track™抽吸導管為用於抽吸血塊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其多端漸變設計有助於順暢推送醫療器械，不銹鋼雙絲編織結構有助於加強導管的抗折性，同時保持柔軟性。WAVE-track®抽吸導管能快速到達目標阻塞血管，尤其是迂曲的顱內血管。該產品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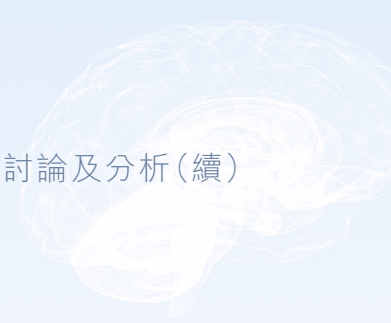
NeuroGuard®神經血管球囊導引導管(「NeuroGuard®球囊導引導管」)

NeuroGuard®球囊導引導管為在導管遠端帶有順應性球囊的大內腔導管，旨在方便血管內導管的置入和導引，並可臨時阻斷動脈遠端血流。該產品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X-track®顱內遠端導管(「X-track®遠端導管」)

X-track®遠端導管為本集團針對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開發的中間導管產品，於2022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採用特殊的高分子材料和雙絲編織結構，能在術中重複多次到達病變部位，良好的抗疲勞性能可全面滿足臨床對導管的升級需求。

於2024年，我們已在阿根廷和巴西實現X-track®遠端導管的首次商業化使用，並於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獲批。



通路產品

本集團擁有7款輔助通路器械產品組合，其中商業化產品有6款，包括U-track®顱內支撐導管系統(「**U-track®支撐導管**」)、Fastrack®微導管系統、QUEEN-track™微導管及神途威龍™神經血管導絲(「**神途威龍™導絲**」)、Sheathru™靈俏™輸送導管、一次性使用過濾延長管，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包括多種型號的微導管產品。

於報告期內，通路產品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4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6.7%，主因本集團出於經營策略考慮，主動調降銷售組合中代理產品佔比。

Fastrack®微導管

Fastrack®微導管設計用於神經血管手術中能到達更遠病變位置，並支持顱內介入器械的精準輸送。產品包含四種內徑尺寸，0.029”、0.027”、0.024”和0.021”。該產品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U-track®顱內支撐導管(「U-track®支撐導管」)

U-track®支撐導管於神經血管手術中能達到遠端病變位置，並支持各種神經血管介入器械的精準輸送。該產品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2年9月於巴西獲批上市。報告期內，該產品在巴西完成首批商業使用，是本公司進入巴西市場的第四款產品，也是首款通路產品，讓本公司在巴西的腦血管疾病產品組合更加豐富。

QUEEN-track™微導管

QUEEN-track™微導管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採用無創頭端、特殊處理的過渡段設計及親水塗層潤滑加持，可到達大腦深部血管並盡可能規避對血管的刺激。該產品的有效長度達到155cm，能夠兼容多種術式，滿足不同場景的需求，尤其是在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過程中配合Neurohawk®顱內取栓支架使用，可以高效清除血栓。

Sheathru™靈俏™輸送導管

Sheathru™靈俏™輸送導管產品擁有0.090”的超大內徑，能夠更好的兼容多種器械，其近端支撐性強遠端靈活柔韌，具有良好的推送性能和到位性性能，同時Sheathru™靈俏™提供角型和直型兩種頭端規格及70cm、80cm、90cm三種長度，並配有單獨的擴張器和止血閥，滿足臨床的多樣化需求。該產品於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神途威龍™導絲

神途威龍™導絲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神經血管導絲，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採用精密切割的海波管遠端、多段式設計的芯絲以及特製的親水塗層，可使導絲順暢地通過迂曲血管，並提高微導管等器械穩定輸送至目標位置的穩定性。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解決臨床需求為目的，持續創新。經過多年累積，我們已掌握神經介入醫器械研發製造領域，包括編織及纏繞技術、支架成型及加工技術、球囊技術及導管技術等在內的核心設計及製造技術平台，並建立一支在該等領域具備重要技術專長的核心研發團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擁有124名人員，其中超過60%的團隊成員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本集團已建立成熟的項目評估體系，定期追蹤行業內前沿技術發展方向，評估市場需求及自身技術儲備，為中長期產品開發戰略提供依據。通過成熟的醫工結合體系，積極傾聽醫生和患者的臨床需求，深度挖掘臨床痛點，定期對研發中的新技術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可以滿足臨床需求。

質量管理及生產製造

本集團堅持以產品質量為核心價值，已建立覆蓋完整生產過程的數字化產品質量控制體系，使我們能夠追溯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得包括MDSAP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在內的多項體系認證，覆蓋中國、歐盟、美國、澳大利亞、巴西、日本、韓國、阿根廷等全球多國的相關法規和標準要求，形成具有國際化水平的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降低產品進入海外市場的審核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產能穩步提升，生產質量穩定，可及時滿足各項快速放量產品的生產需求，客訴率穩步下降。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供應鏈改善和降本項目，從生產流程優化、工藝改進、國產物料替代等各方面多管齊下，有效改善供應鏈效率。

人力資源

歷經十餘年的歷練，本集團已打造一支中國最大的神經介入產業化團隊，具備覆蓋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供應鏈管理及商業化推廣的全週期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產業運營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527名僱員，其中超過50%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待遇，而工資及獎金一般符合市場價格，以於勞動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計劃，並頒授獎賞以鼓勵研發團隊的發明。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前景

鑒於人口老齡化、腦卒中患者人數持續增加、醫療基礎設施不斷完善，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行業迎來巨大發展機遇。為在市場競爭中把握發展機遇、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先發及規模優勢，執行積極的經營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持續提升創新能力，實現腦血管疾病完整解決方案

我們將不斷擴大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以使產品全面覆蓋腦血管治療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兼顧的方式，持續研發、創新迭代，將產品的每一步改進與臨床需求密切結合，為腦卒中患者提供優質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將逐步探索腦科學領域的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腦部疾病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

2. 推進普惠化戰略，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全方位改良運營體系，優化質量控制系統，提升生產技術、強化培訓系統、搭建全球供應鏈體系，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生產和銷售團隊，進一步提升產能，並加強治療方案推廣能力。我們將利用規模經濟優勢，推動優質可及的神經介入解決方案，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腦卒中疾病診療水平，惠及更多患者。

3. 擴大全球化戰略佈局

我們將積極拓展國際版圖，逐步進入神經介入手術量排名前三十的國家和地區。我們計劃推進創新產品的海外註冊並擴大國際團隊，進一步提升品牌全球知名度，吸納全球範圍內神經介入領域的人才與資源。此外，我們亦將持續與領先的國際公司深入合作，豐富產品組合及銷售網絡，打造國際化創新平台。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血性腦卒中產品、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以及通路類產品。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61.8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665.6百萬元增長14.4%。該增加主要由於：(1)海外業務實現突破性進展，報告期內收入較上年同期提升137.9%，貢獻本集團收入增量；(2)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包括Bridge®椎動脈雷帕黴素靶向洗脫支架系統、APOLLO™顱內動脈支架系統等)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實現收入顯著增長；(3)彈簧圈產品(包括NUMEN®可解脫栓塞彈簧圈等)得益於集採中標，加快空白市場開拓，對收入增長起到重要作用；(4)近年來獲批上市的多款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包括Neurohawk®顱內取栓支架、X-track®遠端導管等)加速醫院准入和臨床使用，貢獻本集團收入增量。

按產品類別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出血性腦卒中產品	401,681	425,267	-5.5%
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	267,932	153,458	74.6%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	46,739	25,683	82.0%
通路產品	43,381	59,196	-26.7%
其他業務收入	2,029	2,020	0.4%
營業收入	761,762	665,624	14.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33.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上述所提及的各類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加8.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上述所提及的各類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3.0%。2024財年毛利率較2023財年的76.9%下降3.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減少41.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1)多個研發項目於報告期內進入註冊臨床階段，因而相關研發成本轉為資本化支出；(2)本集團執行多項成本優化舉措，促成運營效率提升。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分銷活動逐步恢復，且海外業務分銷投入較上年度有所擴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下降0.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營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41.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5.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無重大變動。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損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損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零元。於2023財年，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損虧損來自Rapid Medical，金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於2024財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均來自Rapid Medical。本集團自2021年5月起從會計角度根據權益法將Rapid Medical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96.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經營溢利的增加導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使投資者能夠考慮我們管理層評估表現時使用的度量指標。

日後，我們可能會在審查財務業績時不時排除其他項目。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淨溢利的對賬：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淨溢利	248,855	134,581	84.9%
加／(減)：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21	6,813	78.1%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虧虧損	—	30,200	-100.0%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0,557	23,844	-13.8%
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淨溢利	281,733	195,438	44.2%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通過購股權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向本集團合資格相關人員授出股份產生的開支，該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 (2)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損虧損均來自對Rapid Medical的投資，本集團根據Rapid Medical於2023年12月31日的在用價值確認該減損虧損。
- (3)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均來自Rapid Medical。本集團自2021年5月起從會計角度根據權益法將Rapid Medical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存貨

存貨包括(1)用於生產及研發的原材料；(2)在製品；(3)製成品。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內本集團有效提升庫存週轉所致。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2)預付貨款及押金。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付第三方供貨商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2)預提費用；(3)應付工資；及(4)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為辦公場所、製造及研發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包括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資本化的開發支出。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為對聯營公司Rapid Medical的投資，成本為27.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1.9百萬元)。Rapid Medical的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1百萬股，本集團持有其22.3%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和銷售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器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來自Rapid Medical，金額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Rapid Medical錄得虧損26.9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1.4百萬元)，主要系Rapid Medical研發與銷售活動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獲准使用Rapid Medical的商標，成為Rapid Medical相關產品於大中華區的獨家代理，且我們已利用Rapid Medical於美國的銷售網絡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業務。作為戰略投資方，我們將長期持有對Rapid Medical的投資。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水平的借款可能帶來較高的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安全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形成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均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計算)降至2.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8.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83.3百萬元，無重大變動。

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78.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目前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即：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	上市後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1月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月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及通路產品	30%	83.4	83.4	—	—	—	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 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商業化	20%	55.6	55.6	—	—	—	已悉數動用
擴張本公司製造設施以擴大本公司生產規模	15%	41.7	41.7	—	—	—	已悉數動用
擴大本公司全球影響力	20%	55.6	55.6	—	—	—	已悉數動用
通過戰略收購、投資、合作或該等策略的 結合以優化本公司產品組合	10%	27.8	—	27.8	12.7	15.1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	13.9	13.9	—	—	—	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其他部分，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運營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實際業務需求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出生於1976年，於2020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總裁，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2年5月起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微創神通**」）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3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謝先生於神經介入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2年3月於上海微創醫療相繼擔任研發工程師、支架研發部門經理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冠狀動脈支架、外周血管產品及神經介入產品的研發（包括領導APOLLO™顱內動脈支架系統（「**APOLLO™顱內支架**」）的研發工作）。謝先生於2007年2月及2014年12月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9年11月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二等獎，於2017年1月榮獲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2020年12月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亦於2017年7月獲上海市張江高科園區管理委員會選為張江卓越人才，於2020年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上海市領軍人才，並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擁有中國及海外授權專利100項，主持省部級項目9項，主導研發的2款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獲納入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4款被評為上海市創新產品。

謝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學，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王亦群先生，出生於1965年，於2020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國際業務。彼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5年12月起於微創神通擔任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於神經介入行業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0年12月於航空工業總公司621研究所(主要從事先進航空材料技術及工程研究的綜合性科研機構)擔任助理工程師。1991年至1995年，王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擔任研究員，主要從事材料科學研究。1995年11月至2013年，王先生於波士頓科學公司(介入醫學專科所用醫療器械的製造商)相繼擔任首席工程師、高級營銷經理及集團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營銷。2013年至2015年，王先生於Medinova Global LLC(主要從事為醫療器械公司開拓營銷渠道及就營銷渠道提供諮詢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6年被評為上海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的專家。彼於2020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王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於1992年12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出生於1963年，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常博士現任微創醫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1998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1996年至1997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常博士於美國馬裏蘭州的一家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

常博士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孫慶蔚先生，出生於1983年，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微創醫療，歷任首席執行官助理、戰略與企劃資深總監等多個職務。期間負責公司戰略規劃與運營，主導戰略佈局，並協助微創醫療旗下數十家附屬公司建立中長期發展規劃；同時開拓多個新興領域，領導新興業務的初創期發展。孫先生就職於微創醫療之前，曾在美國波士頓積累多年的醫藥與生命科技諮詢經驗，針對生物醫藥、醫療器械、診斷、醫療服務等領域有深入研究。

孫先生於2007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物理工學科的學士學位，主修材料工學，並於2009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9年起就讀於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並於2011年獲得環境健康碩士學位。

王琳先生，出生於1973年，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1997年5月至1998年9月，王先生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助理及分包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於美國禮來亞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務。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王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彼於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7))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王先生分別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發展總監及於華潤片仔癀藥業有限公司(製藥公司，現稱為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王先生為摯信資本(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實務。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於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醫藥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其全面管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的聯席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彼自2019年4月起於多間公司擔任策略及投資事務顧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夏女士，出生於1981年，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吳女士於醫療行業的研究及私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獲調任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整體投資及管理。自2017年9月起，吳女士亦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榮獲華興資本頒發的「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出生於1975年，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胥博士於研究細胞、組織及器官的冷凍保存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先後擔任上海理工大學的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7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理工大學的教授，主要負責進行生物熱力學的研究。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胥博士亦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高級研究學者。

胥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於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組織生物樣本庫分會低溫生物學組擔任副組長。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華預防醫學會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研究分會委員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製冷學會第十屆理事會會員。

胥博士於2006年11月獲得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三等獎，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製冷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8年9月獲得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計劃(A類)資助及於2013年12月獲得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三等獎。

胥博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熱能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流體機械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及低溫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海曉博士，出生於1971年，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擁有超過26年的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並通過向多間多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反腐敗合規諮詢、內部合規調查、知識產權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諮詢服務)獲得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彼擔任舒諾貝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法律助理。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彼擔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業律師。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彼於上海邦信陽律師事務所任職。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執業律師，主要負責就併購項目提供法律建議。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彼先後擔任新加坡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上海代表處高級法律顧問及上海元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9年7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就反腐敗、合規、知識產權及爭議調解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建議。自2019年4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安杰世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就反腐敗、合規、知識產權及爭議調解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建議。2015年至2019年，彼連續獲國際法律排名機構Legal Band評為「合規領軍人物」。自2019年1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國際商會仲裁及ADR委員會仲裁及反貪腐工作小組專家成員。

張博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其首個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其第二個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樊欣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九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LI；聯交所：9626)(「哩哩哩」)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哩哩哩財務副總裁。

在此之前，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聯交所：9999.HK)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工作八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0314.HK)獨立董事。

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廖旺才博士，出生於1964年，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

廖博士於醫療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博士自1985年至1988年於武漢測繪學院(現稱武漢大學)擔任助理工程師。1995年至1997年、1998年至1999年及1999年至2001年期間，廖博士分別於中國科學院物理所、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of Chicago and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Department of Patholog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DPALM) of University of Texas Houston Medical School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1997年至1998年，廖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心理系擔任副研究員，主要負責腦電圖系統的相關研發工作。2001年至2005年，廖博士於ZOLL Medical Corporation相繼擔任高級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2005年至2007年，廖博士先後於Guidant Corporation(後被波士頓科學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BSX)收購)及波士頓科學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領導並完成多項肺動脈內血壓及心內血壓傳感器的相關研發。廖博士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在InnerPulse, Inc.擔任首席工程師，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在LivaNova PL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IVN)擔任首席科學家，並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於TÜV SÜD、TÜV Rheinland及DEKRA擔任主任審核員和醫療產品專家。2022年至2023年期間，廖博士於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副總裁。

廖博士於1985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測繪學院(現為武漢大學測繪學院)的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國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的地球物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自2002年成為國際電工與電子工程師協會高級會員。

段磊先生，出生於1982年，於2014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神經血管疾病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神經介入解決方案推廣的全面管理。

段先生於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於上海微創醫療先後擔任華北地區銷售代表及銷售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主要負責華北地區冠狀動脈支架的銷售，以及自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負責華北地區APOLLO™顱內支架的銷售。

段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18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南大學，主修金融學。

盧惠娜女士，出生於1984年，於2016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及項目管理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盧女士先後擔任項目管理及臨床事務高級經理、項目管理及臨床事務總監、研發及臨床事務高級總監。自2020年11月起，盧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品質、監管及臨床事務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監管及臨床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於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神經血管產品的研發。盧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於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盧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項目管理學院的項目管理專業證書。彼於2017年1月獲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技進步獎。

盧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4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吳造力女士，出生於1983年，於2012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吳女士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經理、高級經理、總監及高級總監。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微創醫療的人力資源推廣專員、編輯部主管及企業文化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文化事務。

吳女士於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分別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後卓萍女士，出生於1978年，於201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財務高級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後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後女士自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先後於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波力食品**」)(食品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上海分公司、波特塑料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波力食品任職。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後女士先後於上海微創醫療擔任會計及財務經理，主要從事財務工作。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後女士於微創心脈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

後女士於2008年5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女士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會計師。彼於2020年7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公司秘書

楊兆琳女士，於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楊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現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楊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2024年內，本集團的活動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148至2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761.8百萬元人民幣，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4.4%。本集團致力於神經介入領域高端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為治療腦血管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業務之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表現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可持續發展對公司的重要性，將綠色低碳運營、社會責任價值等理念融入公司運營和管理。我們建立並完善了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管理制度，以規範生產場所的環境保護。

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0至1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認識到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規的風險。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員工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全球交易對手監管機構頒佈的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與監管機構透過有效溝通保持友好工作關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致力於根據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營業務，且任何權威機構並無作出調查、紀律程式或質詢，或命令、法令、決定或判決，或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無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資產或其行動或違約可能由代理負責的任何人士造成重大威脅或預期將對其提出。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倘該等產品的銷售量下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比我們雄厚的資源，並可能開發比我們更有效的產品或以低於我們的價格提供產品，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近頒佈及未來實施的法規(如集中採購)可能增加我們就候選產品獲得監管批准並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彼等的價格；
- 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經銷管道，則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製造極為複雜，須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倘我們或供應商或物流夥伴遇到製造、物流或品質問題(包括自然災害所導致的問題)，則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 倘我們確定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為經營撥付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該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通過知識產權就產品及在研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專利保護，或倘已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或會直接與我們進行競爭。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股東)的支援。

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我們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長遠來看，本集團旨在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其潛力，與公司一同成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27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571名僱員)。

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全球分銷商及醫院。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廣泛的經銷商和醫院覆蓋網路，並盡力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旨在維護長期合作、加強業務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屬於患者的品牌」，始終堅持以解決臨床需求為目的，持續創新，讓代表全球最高科技水準的醫療技術與創新產品惠及全球患者。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本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他們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他們關心的資料，從而令他們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至3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7%及42%。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2024財年總收入的28%及86%。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微創醫療集團除外)及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39,29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6,857,000元)。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蕭志雄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樊欣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2022年6月22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按照服務合約規定終止。

於2022年6月22日，非執行董事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按照委任函規定終止。

於2022年6月2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及張海曉博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按照委任函規定終止。

於2023年11月3日，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及孫慶蔚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按照委任函規定終止。

於2024年6月2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須按照委任函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利益。

薪酬政策

我們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根據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待遇，重視員工福利待遇。我們的員工全面薪酬由固定工資、津貼、短期激勵、長期激勵等構成，以表現我們對人才價值的尊重和認可。同時，我們在法定福利的基礎上，建立多個企業補充福利。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現金分紅、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員工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若干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	0
1–5,000,000	7
> 5,000,000	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當地政策，本集團位於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參與退休儲蓄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規則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並達到若干最高上限。本集團對退休儲蓄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計劃所需的供款。對退休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予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謝志永先生	872,775	實益擁有人	1	0.15%
王亦群先生	362,063	實益擁有人	2	0.06%
孫慶蔚先生	119,177	實益擁有人	3	0.02%

附註：

- 截至報告期末，謝志永先生(i)因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而擁有本公司381,77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491,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截至報告期末，王亦群先生(i)因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而擁有本公司79,06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28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截至報告期末，孫慶蔚先生(i)於本公司39,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常兆華博士	微創醫療	49,047,671	實益擁有人	1	2.66%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微創心通」)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2	0.25%
謝志永先生	微創醫療	545,734	實益擁有人	3	0.03%
王亦群先生	微創醫療	405,620	實益擁有人	4	0.02%
孫慶蔚先生	微創醫療	517,239	實益擁有人	5	0.03%
	微創心通	505,960	實益擁有人	6	0.02%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截至報告期末，常兆華博士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於49,047,671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報告期末，常兆華博士因根據微創心通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於6,000,000股微創心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報告期末，謝志永先生(i)於228,851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316,883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報告期末，王亦群先生於405,620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報告期末，孫慶蔚先生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於517,239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報告期末，孫慶蔚先生於505,960股微創心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MP Scientific ⁽²⁾	實益擁有人	310,871,340 (L)	53.18%
微創醫療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871,340 (L)	53.18%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 ⁽³⁾	實益擁有人	59,900,000 (L)	10.25%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Maxwell Maxcare」)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88,500 (L)	10.83%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MP Scientific由微創醫療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MP Scientifi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由Maxwell Maxcare直接擁有10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xwell Maxcare被視為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的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xwell Maxcare亦為Miracle Medic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Miracle Medical Limited持有3,388,500股股份，佔約0.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xwell Maxcare被視為於Miracle Medic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所有或任何本公司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末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存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提供適當的保障。

令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關連交易

1. 總餐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同意訂立2023年總餐飲服務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惟不限於)(i)員工日常膳食；及(ii)會議及商務晚宴的餐飲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2023年總餐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餐飲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24財年，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

2. 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同意訂立2023年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動物測試服務、產品測試服務、模擬技術服務、滅菌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輔助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2023年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4年9月27日，本集團與微創醫療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輔助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財年，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

3. 總材料採購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同意訂立2023年總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或通過其採購支架及輸送系統的半成品及雷帕黴素，供本集團用於研發及產品生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2023年總材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年總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之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於2024財年，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4. 總技術合作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微創醫療訂立總技術合作服務協議(「**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就多個研發項目開展合作，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設計驗證確認、供應鏈管理、委託生產加工、技術諮詢及支持、許可及技術轉讓等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2023年總技術合作服務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預計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與未來採購技術服務相關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4財年，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發現和結論依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信函。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

- 董事會未批准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
- 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交易的適用協議達成；及
- 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已超過本公司設立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財年，並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2024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權利於市場上購買不超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於報告期內，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7,29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9,831,47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已購回股份(「**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代價		回購已付 總代價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9月	1,150,000	8.22	7.71	9,141,700	持作庫存股份
2024年10月	4,399,000	10.50	9.02	44,127,520	持作庫存股份
2024年11月	1,743,000	9.98	8.86	16,562,250	持作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7,292,000股已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轉讓以滿足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及註銷。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契約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總代價51,889,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12,000元)購買的5,923,000股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69,831,4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479,000元)購買7,292,000股股份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規定。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經2023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限。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決定(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股份計劃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授權分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間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i)持有本公司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受託人須受本公司指示。

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符合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和經常性服務的人士，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4. 計劃限制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即58,265,810股。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

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根據股份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內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周年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因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了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應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必須在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至於授出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265,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獎勵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最短期限的期間方可行使。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其中包括如不為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5) 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6. 行使期、行使價、發行價以及行使獎勵

股份計劃的行使期由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天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日報價單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發行價應為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為避免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7. 計劃的餘下有效期

股份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零三個月。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取消	行使價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已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股價
董事														
謝志永	126,000	—	—	—	—	—	13.52港元	126,000	2023年 7月28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13.28港元	6.96港元	不適用
	—	239,000	—	—	—	—	8.496港元	239,000	2024年 3月28日	2029年 3月28日	2029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7.97港元	4.13港元	不適用
	—	126,000	—	—	—	—	7.73港元	126,000	2024年 9月13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4年9月12日	7.57港元	2.56港元	不適用
王亦群	79,000	—	—	—	—	—	13.52港元	79,000	2023年 7月28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13.28港元	6.96港元	不適用
	—	125,000	—	—	—	—	8.496港元	125,000	2024年 3月28日	2029年 3月28日	2029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7.97港元	4.13港元	不適用
	—	79,000	—	—	—	—	7.73港元	79,000	2024年 9月13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4年9月12日	7.57港元	2.56港元	不適用
孫慶蔚	—	80,000	—	—	—	—	8.496港元	80,000	2024年 3月28日	2029年 3月28日	2029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7.97港元	4.13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其他僱員	964,000	—	—	—	26,000	—	13.52港元	938,000	2023年 7月28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13.28港元	6.93港元	不適用
	—	1,747,000	—	—	35,000	—	8.496港元	1,712,000	2024年 3月28日	2029年 3月28日	2029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7.97港元	4.12港元	不適用
	—	445,000	—	—	10,000	—	6.99港元	435,000	2024年 7月5日	2025年 7月5日- 2029年 7月5日	2025年7月5日- 2034年7月4日	6.88港元	2.00港元	不適用
	—	938,000	—	—	—	—	7.73港元	938,000	2024年 9月13日	2028年 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2034年9月12日	7.57港元	2.54港元	不適用
總計	1,169,000	3,779,000	—	—	71,000	—	—	4,877,000	—	—	—	—	—	—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估值詳情，包括股份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及附註1(t)(ii)。
-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予購股權要約函件中規定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獎勵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 自股份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年初及年底根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826,581份及5,826,581份。於2024年年初及年底根據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7,096,810份及53,388,810份。
- 2024年度就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等於0.007。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並不適用。
-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t)(ii)。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以下輸入數據用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3月28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4年7月5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4年9月13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4.12至4.13	1.47至2.48	2.54至2.56
股價	8.50	6.91	7.73
預期波幅(根據二叉樹模型在建模時以加權 平均波幅表示)	50%	37.20%	37.6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00%	1.60%	1.60%
無風險利率	3.73%	4.28%	3.66%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觀輸入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選定的本集團僱員予以表彰的方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以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之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為其各自釐定獎勵股份。參與該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微創醫療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任何服務供應商。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提前終止或延期。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作獎勵。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運作

董事會須(就該計劃而言以及考慮該計劃項下之要求後)釐定作為計劃股份將予購入之股份數目，並促使利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參考金額，以購買計劃股份。於收到參考金額或本公司書面指示後，受託人須動用參考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數目的股份。

歸屬

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當受託人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寄發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且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歸屬日期應為任何年度3月末的任何營業日，或要約函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另行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為其各自釐定獎勵股份。參與該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於接獲董事會發出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名單及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的指示後，受託人應作出相關安排，以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將計劃股份轉換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該計劃項下並無可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零四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獎勵股份摘要										緊接歸屬日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緊接授出前的 收市價	獎勵股份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截至	期前獎勵
				於授出日的 公允價值 ⁽¹⁾	購買價格	2024年					股份的加權	
				平均	平均							
歸屬時間表												
董事												
謝志永	2024/03/28	—	8.19港元	8.38港元	0港元	256,000	256,000	—	—	0	8.19港元	2024/03/28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總計(不包括亦為本公司												
董事人士)	2024/03/28	—	8.19港元	8.38港元	0港元	248,000	248,000	—	—	0	8.19港元	2024/03/28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4/03/28	—	8.19港元	8.38港元	0港元	276,000	276,000	—	—	0	8.19港元	2024/03/28

附註：

- 2024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估值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及附註1(t(ii))。
- 在滿足歸屬條件(包括為各承授人定製的績效目標)的情況下，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 本公司並無設定相關獎勵股份可歸屬前受授人將達致的績效目標。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發行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有限購買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0.9百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整日發送給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11港元(含稅)，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有關股息單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的股票，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出。除不可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確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股東於其證券的權益而獲授予的任何特定免稅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申請續聘。於即將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2025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彙報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或「**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高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同時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群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高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行使對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事務進行合理監督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於2024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就因其任職或受聘而可能獲得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察覺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來履行職責。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董事會具備穩健之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亦群先生(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董事會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樊欣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各董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披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出席紀錄

於2024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5/5		3/3		1/1
王亦群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4/5				
孫慶蔚先生	5/5				
王琳先生	5/5				
吳夏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5/5	3/3	3/3		1/1
張海曉博士	5/5	3/3			1/1
蕭志雄先生	2/5	2/3	1/3		
(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樊欣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3/5	1/3	2/3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常兆華博士及謝志永先生擔任。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步驟和程序，該等機制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根據該等機制，董事會將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且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董事亦將就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惟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

全體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其貢獻。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可獲得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培訓，藉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得發展讓彼等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介紹及專業發展計劃。

於2024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法規資訊／研討會講義，以供董事參考及研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其權力和職責。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樊欣先生、胥義博士及張海曉博士。樊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作出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4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和參與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和關連交易以及安排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三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胥義博士、謝志永先生及樊欣先生。胥義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董事、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措施，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於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檢討及向董事會就(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年終獎金及相關薪酬政策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海曉博士、謝志永先生及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層面及因素，及本公司全面符合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準則(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4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相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且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形成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各方面的適當平衡，以契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從董事會往下)招聘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7名董事	40-49歲：5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50-59歲：3名董事
	60-69歲：1名董事
頭銜	教育背景
執行董事：2名董事	商業管理：1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董事法律：1名董事
	其他：4名董事
國籍	業務經驗
中國：8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3名
美國：1名董事	董事法律：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7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已充分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22%	77.78%
	(2)	(7)
高級管理人員	42.86%	57.14%
	(3)	(4)
其他僱員	64.04%	35.96%
	(333)	(187)
全體員工	63.76%	36.24%
	(336)	(191)

董事會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公司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以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0至1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誠信聲譽；
- 於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承諾就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公司作出足夠貢獻；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對該名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就董事會的考慮及批准提出建議。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推薦的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和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4年6月26日，董事會宣佈：蕭志雄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樊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任命自同日起生效。

樊欣先生已於2024年6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人員並無變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2024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已設立法務部及內審部，制定合約管理及合規管理相關政策。法務部主要負責合約的綜合集中管理，對合約的起草、執行、完成及管理具有指導及監督權。

通過訪談及問卷調查，本公司內審部定期進行獨立風險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等方面之風險。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影響、脆弱性及速度。彼等亦提供處理方案，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本公司內審部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受審核方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補救狀況。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讓本公司僱員能夠舉報任何可疑的貪腐及賄賂行為。舉報處理小組由內審部、合規管理部門組成，負責開展舉報調查與處理。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腐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腐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腐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於2024年度，本公司就合規重要性、招待原則、利益衝突等內容開展4場合規培訓，覆蓋517名員工，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貪腐有關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信息、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且當中對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的披露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790
非審核服務	26
總計	2,816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自2024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8月14日辭任。楊兆琳女士自2024年8月14日起接替許燕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及楊兆琳女士均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為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建議及服務。於2024年度，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瀟瀟女士，其將與許燕珊女士及楊兆琳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和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於2024年度，許燕珊女士及楊兆琳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至17.7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申請書之日持有不少於10%(按每股一票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而該已發行股份於提交申請之日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適格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在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或在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交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申請書必須載明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擬議的議程，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倘若於提交申請書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申請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著手召開將在之後21天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適格股東或擁有全體適格股東總投票權50%以上投票權的適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特別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內舉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收件人：董事會秘書)

傳真：(86) (21) 5080 1305

電子郵件：NeuroTech_IR@micropor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的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通訊，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若干渠道如下：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和與審計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和委任表格一起的年度賬目。公司通訊應以便於股東理解的淺顯的語言擬定並且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列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b) 公司網站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板塊可在公司網站(www.microportneurosci.com)查看。公司網站的資訊會定期更新。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信息之後也會立即載於公司網站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和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相關的解釋性文件等。所有與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和每年的業績公告相關的演示材料將可以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所有的新聞發佈和股東的通訊將可以在公司網站上查閱。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果他們不能夠參加會議，可委任代理代表他們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公司將為周年股東大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會被監督及定期作出檢討，並且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的改變來確保充分滿足股東的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們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將參加周年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於活動當中交流有關公司的信息，包括最新戰略計劃和服務。

(d) 股東查詢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索要公司信息，只要該等信息是可以公開獲得的。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NeuroTech_IR@microport.com)或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對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修訂了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2024年6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最新版本亦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公司的政策允許股東分享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未來的增長保留足夠的準備金。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宣派特別股息。在決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股息派付頻率、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營運資金和現金狀況、資本需求、業務戰略等。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ESG方面的相關信息，以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管理的關注和期望。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覆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本報告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如無特殊說明，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報告匯報原則

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工作，識別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重要或相關的ESG議題，並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
- **量化原則：**本ESG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ESG關鍵績效指標，附帶量化數據說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現本集團的ESG管理現狀。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2023年ESG報告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均在相應位置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嚴格遵循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的各項要求，不斷增加董事會對ESG相關事宜的參與和監督力度，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與管理機制，積極推動ESG理念與企業發展的有機融合。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策略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協同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ESG管理納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範疇，並向董事會就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董事會充分了解本集團的ESG管理現狀，就ESG相關事宜形成最終決策，著力完善ESG管理體系。

管理方針

董事會持續關注ESG發展趨勢及同行表現，結合公司發展規劃，評估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於必要時更新管理方針及策略，確保ESG相關工作與時俱進。本集團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溝通，並對重要ESG議題進行評估、分析及依次排序。重要性議題分析情況及結果已通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目標檢討

本集團針對資源使用、健康安全等重點ESG管理事項建立ESG年度管理目標和對應的實施措施，定期對相關目標進展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以促進目標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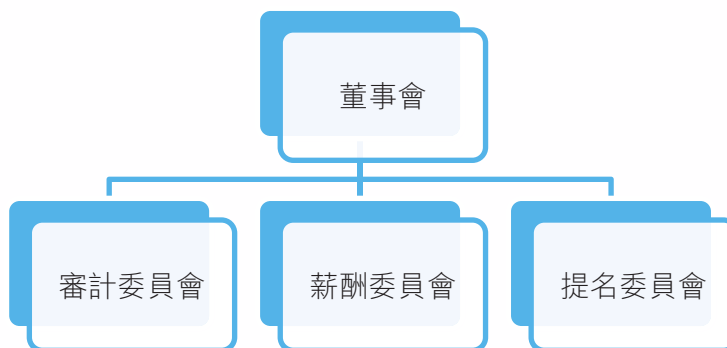
1. 管治・深化治理效能

本集團始終將合規、健全的企業管治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致力於構建科學、規範、透明的治理體系。本集團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高度重視ESG管理，恪守商業道德並建立全面的風險內控體系，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切實保障企業穩健發展。

1.1 公司治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及上市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堅持依法治理。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進行修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能力，促進公司治理機制的規範化運行。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履行所承擔的責任，共同完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決策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架構

1.2 ESG管理

本集團積極踐行ESG理念，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實踐融入公司戰略、運營和管理的各個環節，積極回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和期望，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共創可持續未來，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的和諧統一。

1.2.1 ESG管理架構

本集團嚴格遵循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的各項要求，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與管理機制。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治理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核ESG相關風險，定期審查ESG管理效能，審議並批准本集團就ESG相關事宜的公開披露。同時，本集團已組建由各主要職能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設立專門人員協調、推進各類ESG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ESG工作的有效落實。



ESG管理架構

1.2.2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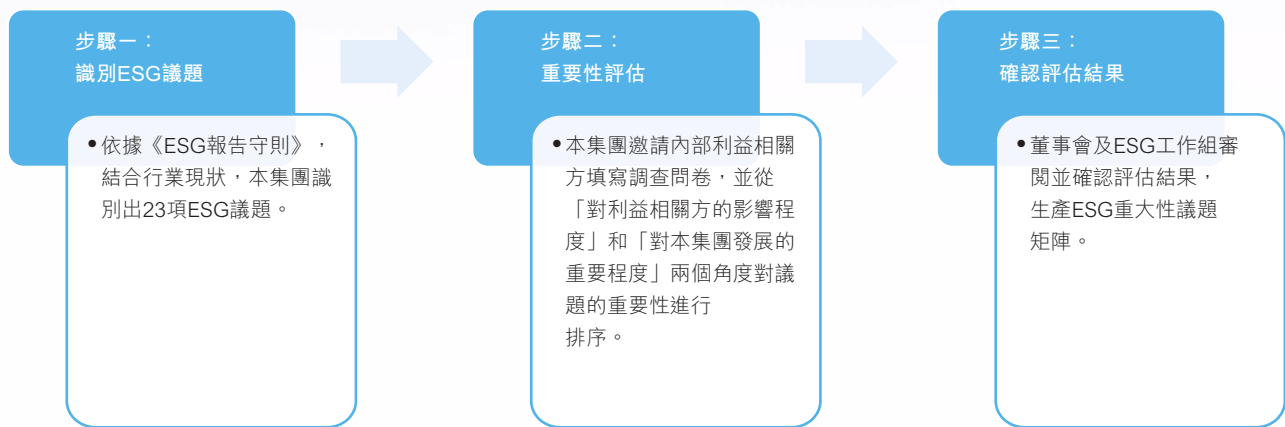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將利益相關方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夥伴，尊重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和期望。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常態化、多渠道的溝通機制，積極傾聽和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聲音，並將其作為公司ESG管理和提升的重要參考，不斷優化ESG管理和決策，推動各項ESG工作有序實施。

利益相關方類別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產品安全與質量 排放管理	機構考察 公文往來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技術與創新 產品安全與質量 知識產權保護	投資者關係網站 ¹ 股東大會 信息披露 信函往來 電話會議 接待來訪 路演
客戶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安全與質量 客戶服務 負責任營銷	分銷商會議 客戶調研 技術討論會 客服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人才發展 員工福利及報酬 多元、平等與包容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管理委員會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員工調研 橫向互通 內部刊物
供應商	產品安全與質量 負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社區及媒體	社區與公益 產品安全與質量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媒體溝通採訪

¹ <https://ir.microportneurosci.com/cn/investor-relations/>

1.2.3 重大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致力於與利益相關方攜手共進，根據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識別重大性議題，優化重大性議題評估。本集團不斷完善重大性議題評估流程，並根據評估結果對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最終確定重大性議題矩陣，為本集團制定長期ESG戰略提供依據。



重大性議題評估流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回顧了上一年度的重大性評估結果，認為評估結果仍然適用，故繼續沿用。本集團的重大性議題矩陣包含23項議題，涵蓋環境、社會、管治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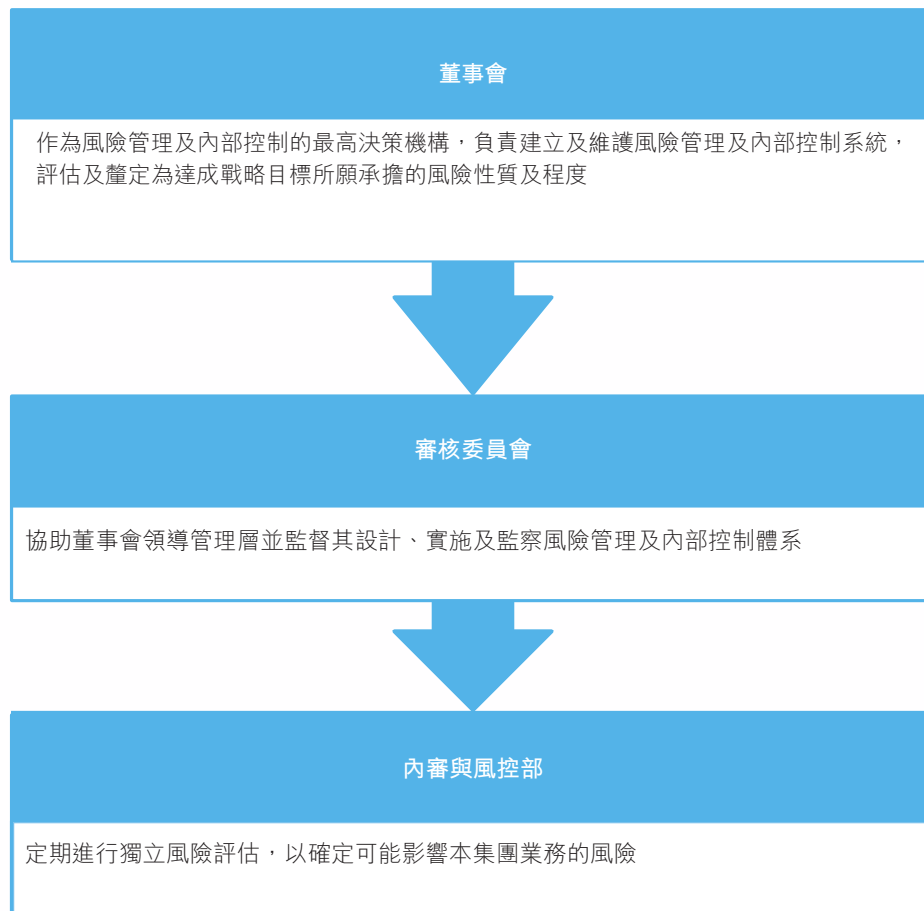


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1.3 風險內控

全面且高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助於企業穩健發展。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工作細則》等一系列內部制度，以規範、指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執行。

本集團已構建涵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審與風控部的風險管理架構，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和執行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工作與本集團業務的全面整合。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事前預防、事中控制、事後監控等關鍵階段，通過持續收集風險相關信息，及時識別、評估和應對風險。本集團已識別出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等方面風險，公司管理層協同部門主管對潛在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影響、脆弱性及緊迫性等關鍵維度進行評估分析。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本集團將審計監督作為企業風險防控的重要抓手。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覆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旨在防範和控制企業風險。

1.4 商業道德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開展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運營地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合規手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醫療保健專業人士(HCP)提供服務的勞務費標準》等內部制度，持續加強商業道德制度建設，有效規範經營管理及員工行為。

董事會是本集團合規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合規管理有效性的首要責任；法務部及內審與風控部負責制定合約管理及合規管理相關政策。同時，本集團聘請專業第三方擔任合規顧問，進一步規避潛在利益衝突，確保合規管理工作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與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員工、合作夥伴等內外部相關人員的職業操守和行為進行監督及管理。

對內管理

- 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明確禁止員工的不正當行為。

對外管理

-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與廉潔承諾書》，與經銷商簽署《反腐敗合規標準條款》，要求商業合作夥伴持有相同的反腐敗與反賄賂立場。

合規管理舉措

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就任何涉嫌違法違紀的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的違規事件。

舉報渠道

- 廉潔郵箱：NT_Legal@microport.com
- 啄木鳥信箱：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啄木鳥信箱
- 微信公眾號：「微創神通」

舉報處理機制

- 建立由內審及風控部、合規管理部門組成的舉報處理小組，負責開展舉報調查與處理
- 要求將所有舉報信息記錄在案，並在接受舉報24小時內啟動案件評估和調查工作
- 排除一切可能影響案件調查公正性的利益相關方人員參與其中，確保舉報受理工作的獨立性

舉報人保護機制

- 堅決保護舉報人員的合法權益，明確規定對於實名舉報和匿名舉報同等對待，嚴禁任何人對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

本集團持續強化商業道德和合規文化建設，向全體員工推送「合規小課堂」最新合規熱點，強化全員商業道德與合規意識。對新加入公司的員工，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合規意識的培訓，會在員工入職初期組織新員工合規培訓，幫助他們快速了解並掌握企業的各项規章制度與合規要求，2024年共組織3次針對新員工的商業道德與合規培訓。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在醫療領域的合規政策動態，一旦有重要的醫療合規政策版本，本集團會及時組織相關部門開展針對性合規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及時、準確地理解並貫徹政策要求，保障企業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我們就合規重要性、招待原則、利益衝突等內容開展4場合規培訓，覆蓋517名員工。

2.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攜手價值共創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公司發展戰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打造負責任且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形象。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著力推動員工賦能，與供應商和行業夥伴共謀發展，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攜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2.1 創新驅動

本集團秉持「為治療腦血管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以創新驅動技術攻關，推進知識產權系統佈局和保護，並嚴格保障臨床倫理與動物福利，促進創新成果的高效轉化，為患者提供科學、有效的醫療方案。

2.1.1 研發創新

本集團以醫生和患者需求為導向，依托卓越的研發能力和高效的研發模式，專注於解決患者神經血管疾病難題，以研發創新惠及更多患者並驅動公司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腦卒中介入治療產品線，覆蓋出血性腦卒中、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和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三大腦血管疾病領域，提供腦血管疾病治療全解方案。

本集團設立自己的研發中心，已擁有設計開發、設計驗證、註冊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的全方位能力。在積極推動自主研發的同時，本集團貫徹「醫工合作」研發模式，與多家醫院共同推動研發合作項目。此外，本集團聯合國內知名高校，共同推動研發創新與科技成果轉化。

2024年，本集團堅持研發戰略與規劃，在治療器械和輔助器械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聚力推動多項重點研發項目，包括Bridge® MAX椎動脈藥物支架、Rebridge®顱內動脈支架和Nufairy®可吸收栓塞彈簧圈等，並順利完成20項技術攻關結題。

產品線	報告期內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日的主要研發創新進展
出血性腦卒中產品	• Tubridge® Plus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獲證 • Numen® Lighting電解脫彈簧圈獲證 • Nufairy®可吸收栓塞彈簧圈已完成臨床入組 • Numen® Nest可解脫彈簧圈已遞交註冊
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	• Bridge® MAX椎動脈藥物支架遞交註冊 • Safecer™ 栓塞保護器獲證 • PathFinder™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獲證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	• Neurohawk® Pass17/21取栓支架獲證 • NeuroGuard®神經血管球囊導引導管獲證 • NeuroHawk® Medibox™神鷹俠侶™顱內取栓支架及附件獲證
通路產品	• Sheathru™靈俏™輸送導管獲證 • Cerelmon™鉑愈™一次性使用延長管獲證

截至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共有36款商業化產品和候選產品，包括在中國獲得批准並商業化的25款產品和11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並有4款產品已獲准進入國家藥監局創新特別審查程序，在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一。

本集團創新研發項目獲「科技創新行動計劃」專項支持

2024年，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公示本年度「科技創新行動計劃」生物醫藥創新發展項目立項清單，本集團的「可吸收栓塞彈簧圈治療顱內動脈瘤的臨床註冊研究」在眾多項目中脫穎而出，成功立項，並獲得上海市科委100萬元專項資金支持。

本集團重視高素質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持續完善創新人才團隊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團隊共有124名研發人員，其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的研發人員佔比超60%。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研發激勵政策和機制，為具有重要貢獻的研發人員提供獎勵，激發技術攻關積極性，促進公司創新發展與成果轉化。

2.1.2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始終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知識產權保駕護航」的管理方針，持續開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與創新，為技術成果提供有效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遵循《知識產權手冊》等內部制度，促進研發、採購、生產等各環節知識產權的規範化管理。本集團持續加強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創神通**」)已取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4年7月通過年度監督審核。

本集團始終秉持「防控風險在先」原則，將知識產權納入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開展知識產權風險排查，及時採取應對舉措，最大限度規避相關風險問題。此外，本集團與員工簽訂責任協議，並開展內容豐富的知識產權相關培訓，強化員工在知識產權保護和防範商業秘密洩露等方面的意識和能力，有效提高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整體水平。

協議簽訂

- 新員工入職時統一簽署《保密和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
- 日常申請過程中，員工根據需要額外簽署專項保密協議
- 員工在完成商業秘密保護培訓後簽署相關協議

培訓宣貫

- 不定期開展涉及專利基礎知識、技術交底書撰寫、技術秘密、專利檢索、商業秘密保護等方面的培訓

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商業秘密保護培訓

2024年，本集團分別面向新員工及研發臨床品質、市場銷售等多職能開展商業秘密保護培訓，員工覆蓋比例達到80%。培訓內容涵蓋商業秘密定義、相關法律法規、典型案例及實際操作等，通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知識儲備，並在工作中進行有效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侵犯他人專利、商業秘密或商標權利的事件。

截至報告期末：

- 累計擁有210項授權專利，包含42項海外專利；216項申請中專利
- 累計持有註冊商標192項

2.1.3 道德研究

本集團高度重視臨床倫理與動物福利，遵守《世界醫學協會赫爾辛基宣言》、《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制定《臨床試驗控制程序》、《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指南》、《動物實驗管理規範》等內部制度，並建立嚴格的臨床試驗批准和過程管理機制，保障試驗過程的合規性與安全性。

設計臨床試驗階段

- 充分權衡受試者（和社會）預期的風險和獲益，並在臨床試驗方案中進行闡述
- 臨床試驗必須獲得倫理委員會、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上海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如需）等批准文件或備案文件後方可實施

試驗執行過程中

- 密切監控並記錄安全性事件、與器械相關的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器械缺陷、方案偏離等問題
- 開展風險分析，確保受試者安全

臨床試驗管理機制

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和倫理原則開展臨床試驗，切實保障受試者的安全與權益。在受試者進入臨床試驗前，研究者將進行詳細的說明和解答，提供並簽署完整的知情同意書，確保受試者明確知曉相關風險與受益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規範相關人員的保密義務，或根據需要額外簽署保密協議，充分保障受試者個人信息與隱私安全。

在動物試驗倫理方面，本集團充分評估動物試驗開展的必要性，並遵循「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優化(Refinement)」的3R原則，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依法維護動物福利。本集團與具有資質的動物試驗供應商和專業人員合作，邀請其開展方案設計與實施，並在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前適當開展預試驗。

此外，本集團加強樹立相關人員的臨床倫理意識，通過E-learning平台對內部相關人員開展培訓，內容涵蓋動物試驗和臨床試驗相關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提高本集團臨床倫理管理水平。

2.2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持續完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客戶服務管理，開展負責任營銷實踐，並強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措施，全方位保障客戶和患者的權益。

2.2.1 質量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質量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本集團持續推動質量管理體系優化，增強產品檢測能力，完善產品放行和召回機制，通過數字化賦能質量管理，並打造負責任的質量文化，提高市場認可度和競爭力。

-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法規》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質量手冊》及30餘份控制程序文件，並建立完善的專項質量管理團隊，保障質量管理體系的高效運行。

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數字化產品品質控制體系，實現覆蓋產品設計追溯、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並積極推動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微創神通已獲得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MDSAP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歐盟MDD和MDR產品註冊認證等多項質量體系認證，覆蓋中國、歐盟、日本、韓國、阿根廷、巴西等全球多國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此外，本集團的神通TC實驗室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

- **質量審核**

本集團定期開展內外部質量審核，並及時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保障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年度質量體系策劃，對質量體系覆蓋的部門、過程全面開展內部審核，共發現15個輕微不符合項及3個觀察項，並制定整改計劃以及時解決發現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積極配合外部監管機構及第三方的質量審核工作，報告期內共計開展21次外部質量審核，整改完成率達到100%。

2024年，本集團已達成質量體系外審通過率100%的目標

- **質量檢測與放行**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檢測與放行機制，依托功能全面、技術領先的實驗室和檢測室，並與外部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開展檢測合作，確保各環節放行產品符合相關質量與技術要求。此外，本集團對產品中可能出現的質量和安全問題開展預防性測試，提前識別潛在問題並及時解決，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產品檢測

- 包括原材料進貨檢驗、生產過程檢驗和成品出廠檢驗
- 根據產品設計及工藝特性，在不同生產階段設置合理的檢查項目和抽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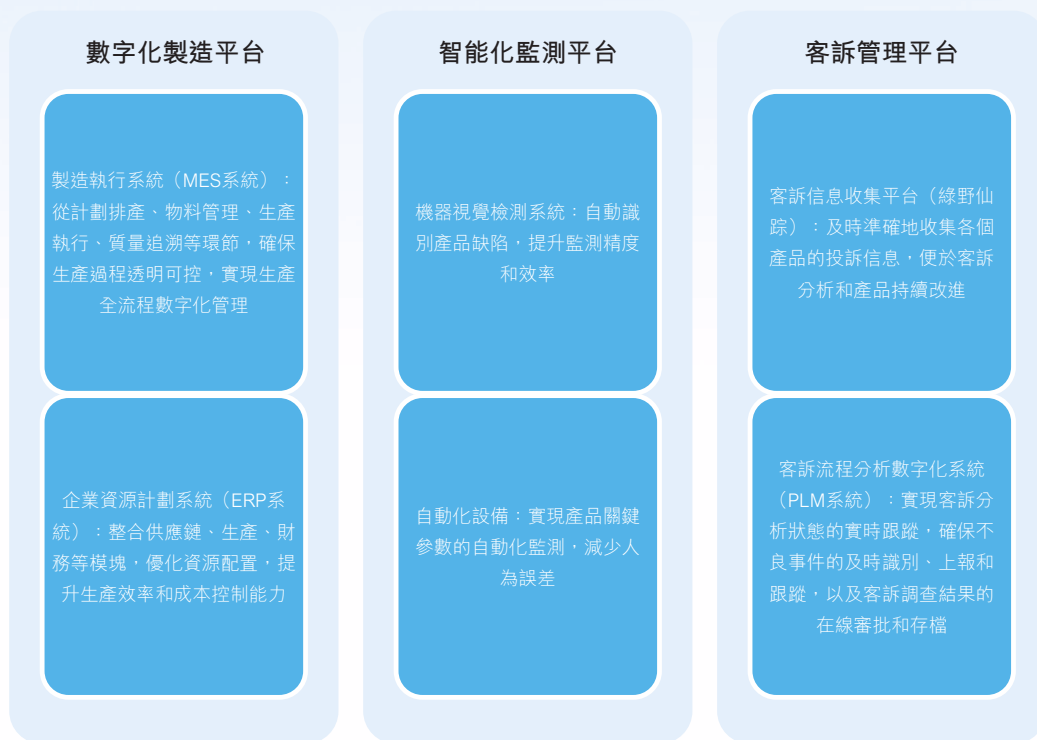
產品放行

- 嚴格依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完成所有規定的工藝流程，且進貨、過程、出廠等所有檢驗記錄完整齊全後，對合格產品進行放行

產品檢測與放行管理

- 數字化賦能質量管理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進質量管理數字化與自動化建設，通過搭建數字化製造、智能化監測以及客訴管理平台，實現質量數據的精準掌握，並從全過程開展質量分析與控制，從而保障產品品質。



質量管理數字化平台

- 質量管理文化

完善的質量文化建設為本集團質量體系的高效運行提供不竭動力。本集團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開展質量管理培訓，並根據業務需要對研發、工程、質量及一線人員等開展質量專題培訓，有效提高員工質量意識與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22場質量培訓，內容涵蓋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等，員工覆蓋率達到100%。

「質量月」活動

2024年「質量月」期間，本集團通過組織內容豐富的培訓和形式多樣的活動，增強本集團的質量文化建設。本集團面向研發、工程技術和質量人員開展過程確認培訓、過程確認符合性核查、醫療器械產品及生產標準雜談等活動，提高員工的質量管理知識儲備和技能水平。此外，本集團組織一線員工開展勞動競賽，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造性，建設高效生產、品質卓越的一線團隊。

憑借出色的質量管理能力，報告期內微創神通榮獲「2024年上海市重點產品質量攻關項目成果三等獎」和「2024年上海市質量協會質量技術優秀獎」。

- **產品召回**

本集團嚴格遵守《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法規》等各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ISO 13485標準，制定《產品召回管理制度》、《產品召回管理制度(美國)》、《產品警戒系統管理規定(歐盟)》、《產品警戒系統管理規定(日本)》等管理制度，明確產品召回與處理流程，增強產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能力。

本集團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將產品召回劃分為三級，並執行差異化的應急響應措施。在確認召回決定後，本集團將在5日內向藥品監管部門提交《醫療器械召回事件報告表》進行備案，並定期提交《召回計劃實施情況報告》。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召回機制，確保召回流程的有效性與高效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召回產品的情況。

2.2.2 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建立暢通的客戶投訴與意見反饋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本集團制定《投訴處理管理規定》、《海外投訴管理規定》、《反饋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明確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保障客戶服務體系的規範化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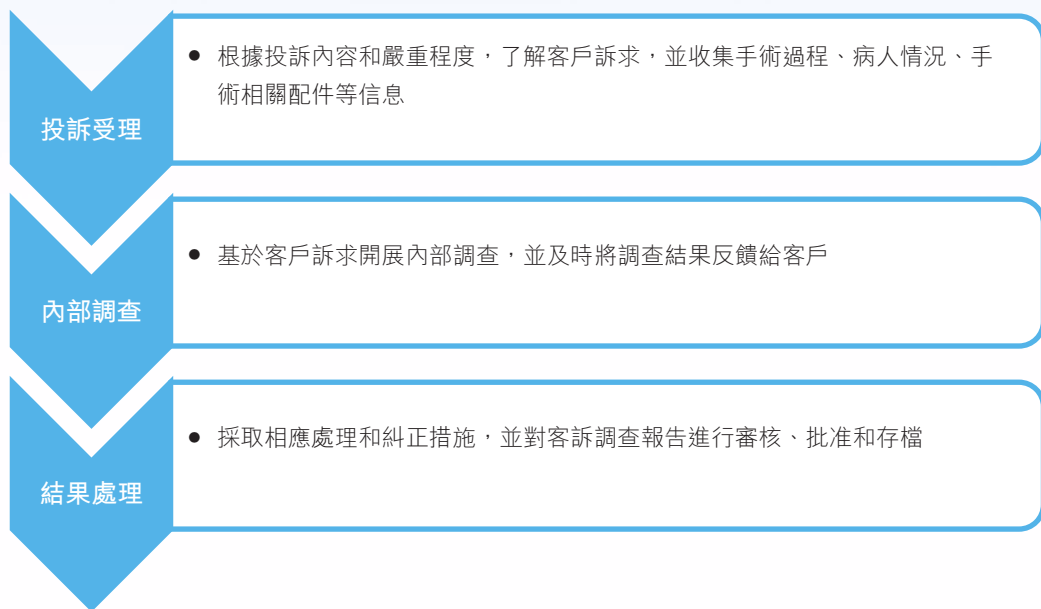
熱線電話：(86)(21)38954600-55200

郵箱：Complaints-NeuroTech@microport.com

微信公眾號：「微創神通」

客戶服務聯繫方式

本集團用心聆聽客戶需求和反饋，在產品說明書中明確客戶投訴電話、傳真、郵箱等反饋渠道，並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對投訴意見採取接受、分類、調查、分析及糾正預防等措施，確保對客戶需求進行及時響應和有效解決，提高客戶滿意度。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1,052例客戶投訴或意見，均已及時進行處理解決，並落實提升優化舉措，處理率達100%。

2.2.3 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深諳負責任營銷對於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佈標準》等運營地法律法規，制定《國際市場產品推廣物料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嚴格把控設計、印刷、宣傳冊等公開宣傳信息的真實性和及時性，確保市場宣傳與營銷過程的合規性。

本集團在國內構建了豐富的推廣渠道，包括病例分享、術式推廣、手術直播、手術跟台、學術交流等，並通過國際性展會等渠道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本集團堅守負責任營銷原則，堅持杜絕一切虛假宣傳行為，並持續強化營銷管理與合規審核，確保呈現真實可靠的產品信息。

營銷管理	合規審核
- 與銷售及營銷員工簽訂標準不競爭協議，避免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所有內容需經患者或醫生同意，並隱去個人信息，充分保障患者隱私和信息安全	宣傳材料需經包括知識產權部在內的多個部門聯合審核

負責任營銷管理舉措

為提高員工的負責任營銷意識，本集團定期開展產品培訓與合規培訓，實現銷售及營銷人員行為的規範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營銷違規而產生的行政處罰或訴訟案件。

2.2.4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是本集團保持業務穩定、數據資產可控的關鍵。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員工信息安全行為守則》、《數據安全管理流程》等內部政策與制度，實現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設立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和完善信息安全發展戰略，並推動落實各項管理舉措。本集團依據相關認證標準，持續優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截至報告期末，微創神通已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集團官網已通過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二級認證。

為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管理措施，通過完善信息系統安全性建設、強化信息安全事件處理、定期開展員工培訓和意識宣貫等，有效降低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風險，保障數據資產安全。

信息系統安全性建設

- 部署防火牆、限制儲存設備、開展安全審計等；
-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員工賬號安全策略，並開展了全面的系統漏洞掃描工作，通過升級補丁、關閉非必要端口、優化安全配置等舉措實現100%漏洞修復。

強化信息安全事件處理

- 依據《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對信息安全事件進行分級管理，並規範響應要求和處理程序，確保異常情況能夠得到及時響應和有效解決，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範圍。

員工培訓與意識宣貫

- 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全體員工開展2次釣魚郵件演練，並根據需要組織部分員工進行線上線下安全培訓，切實提高員工信息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舉措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數據洩露等與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的風險事件。

2.3 員工賦能

優秀的人才團隊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活水源泉。本集團重視員工價值，堅持合規僱傭，始終尊重和關愛每一名員工，不斷完善人才培養體系，維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塑造平等、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2.3.1 合規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依法合規僱傭員工，制定《員工手冊》、《薪酬管理辦法》、《福利管理辦法》等制度，優化員工管理流程，確保員工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和內部推薦等渠道僱傭員工，在招聘過程中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堅持合法用工，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使用童工行為。一旦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刻組織調查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要求，採取終止僱傭關係等措施。同時，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提交申請並加班的員工支付加班費或安排調休。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事件。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反對在招聘過程中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膚色、民族、宗教、家庭背景等因素產生任何不公正的對待，確保員工僱傭的公正與平等。本集團對性騷擾和霸凌行為堅守「零容忍」的態度，為員工提供了暢通的舉報渠道，若員工遭受歧視或騷擾，可及時向公司進行反映。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職場歧視和性騷擾事件。

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員工的自由結社權利，成立工會、婦聯組織，負責落實集體協議的簽訂，包括女性員工保護專項協議等，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指標	單位	2024年
員工數量		
員工總數	人	52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191
女性	人	33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人	161
31–50歲	人	364
50歲以上	人	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	人	518
海外	人	9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層管理人員	人	7
中層管理人員	人	38
普通員工	人	482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20.51

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	30.04
女性	%	13.8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	30.90
31–50歲	%	14.75
50歲以上	%	33.3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	%	20.80
海外	%	0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高層管理人員	%	0
中層管理人員	%	9.52
普通員工	%	21.50

2.3.2 員工關愛

本集團遵循《薪酬管理辦法》、《福利管理辦法》、《假期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充分考慮員工工作經驗與技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全面的福利保障。本集團建立了由固定工資、津貼、短期激勵、長期激勵等組成的薪酬體系，為員工工作積極性及發展意願提供正向引導，留用和吸引內外部人才。

本集團充分考慮員工訴求，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員工福利體系，在國家法定福利的基礎上，提供多種企業補充福利，涵蓋員工支持、家庭關懷、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員工歸屬感。

法定福利	員工支持	家庭關懷	工作與生活平衡
• 本集團遵循法律法規，實施員工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 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休假、產假等權益	• 除了法定福利外，本集團還提供商業保險、員工健康體檢、宿舍福利、高溫慰問、營養工作餐等 • 外派異地工作的員工享有特殊補貼	• 本集團提供補充住房公積金、租房補貼、婚禮禮金、新生兒福利、生日／節日禮品等	• 本集團實行彈性工作制度 • 本集團不斷完善「愛心母嬰室」建設，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員工提供便利與關懷 • 本集團已設立員工友好服務區

員工福利體系

本集團充分聽取來自員工的建議與意見，打造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障員工訴求的高效傳達及反饋。本集團舉辦「高管有約」午餐會，提供各層級之間的溝通交流機會。同時，本集團設置「啄木鳥信箱」，員工可直接向指定高管投遞實名或匿名信件以分享真實心聲，尋求來自公司管理層級的答疑解惑，消除工作過程中的後顧之憂。

本集團構建了完善的員工關懷機制，積極促進員工交流，提升員工凝聚力。本集團開展入職關懷週年項目，在每一位員工的入職紀念日當天贈送紀念卡片。本集團亦組織近郊徒步游、端午艾草掛包、國慶押花檯燈製作等一系列活動，在工作之餘為員工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設置母嬰室供哺乳期女性使用，為需要接送孩子的女性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制，並在三八婦女節發放禮品，表達對女性員工的悉心關懷。

一起向未來 — 「騎」跡騎行活動

2024年7月14日，本公司開展「一起向未來——『騎』跡騎行活動」，此次活動旨在通過騎行這一低碳環保、健康有益的運動方式，展現企業員工的積極向上的精神風貌，同時加強員工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一起向未來 — 「騎」跡騎行活動

2.3.3 人才培養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養與發展，制定健全的「一點、二道、三劃」人才發展戰略，構建了「二道十八階」人才晉升途徑，為員工提供寬廣的職業發展平台和透明、平等的晉升機會，助力員工持續成長。

「一點」：人才盤點

- 每年進行一次管理人員勝任力盤點流程，為不同階段的管理人才創造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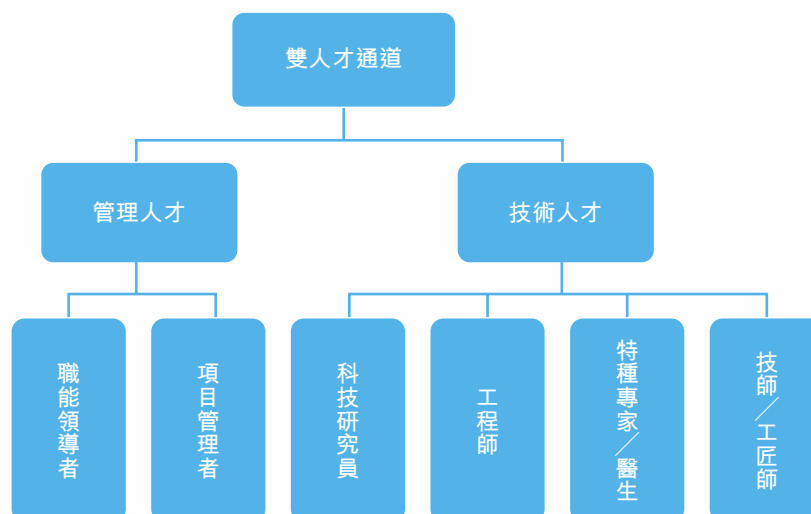
「二道」：雙通道

- 提供「領導管理類」和「專業技術類」員工晉升雙通道，鼓勵並引導員工選擇適合自己的發展類型。
- 設置「二道十八階」人才發展路徑，每個發展通道包含18個職級，引導員工逐步實現發展目標。

「三劃」：三劃人才

- 針對不同成長階段的技術人才提供激勵計劃，包括「雙十企業領軍人才計劃」「雙十新生代領頭雁計劃」「百位雛鷹培育計劃」。

「一點、二道、三劃」人才發展戰略



「二道十八階」人才晉升途徑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健全的人才培養體系，以「人才發展規劃」為核心，採取內部與外部相結合的培訓模式，開展線上與線下的員工培訓項目。本集團設立稷下企業領導力學院、創新資質能力學堂、新興科技知行講習所、文化&哲學講堂四大培訓學堂，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素養。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新進人才、管理人才、技術人才開展多維度培訓，覆蓋員工19,074人次，員工人均受訓時長22.90小時，員工培訓覆蓋率達99%，培訓滿意度92分。

本集團遵照《內部講師管理制度》、《員工導師帶教管理手冊》等內部制度，發揮資深員工的傳幫帶作用，使其成為新員工的導師、講師，輔導新員工高效熟悉崗位職責，助力新員工快速融入。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動銷售新人訓練營、研發管培生等培訓活動，協同醫學教育，培養新人銷售29人；定崗研發管培生7人。

同時，本集團制定《員工學歷進修報銷的說明》，鼓勵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和學歷，根據員工職級為參與進修的員工提供不同的報銷額度，支持員工在專業領域持續精進，實現個人價值，助力企業發展。

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員工	%	36.26
女員工	%	63.74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層管理人員	%	0.95
中層管理人員	%	7.25
普通員工	%	91.8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受訓平均時數		
男員工	小時	22.91
女員工	小時	22.89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員工總受訓平均時數		
高層管理人員	小時	16.45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23.03
普通員工	小時	22.98

2.3.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充分履行僱主責任，將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企業運營過程中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訓管理制度》、《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培訓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安全管理責任和規範，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微創神通已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認證，並於報告期內通過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監督審核。

本集團組建了安全小組，由微創神通供應鏈總監擔任組長，對各附屬公司及各部門的安全工作實際開展進行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整體水平。



為充分踐行安全方針，本集團確立年度安全目標，確保安全工作有序推進、紮實落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年度安全目標均已達成。

2024年度安全目標

- 死亡、重傷、火災、爆炸、中毒、有責交通事故、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事故為0；
- 事故隱患整改率100%，整改及時率100%，報送隱患排查信息按時率100%；
- 特種設備檢測合格率100%；
- 安全培訓參訓率100%、合格率100%；
- 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員、特種作業人員和其他相關崗位員工持證上崗率100%；
- 危險化學品違章管理和使用事故為0；
- 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環境檢測、消防檢測、特種設備檢測等相關檢測完成率100%；
- 員工工作環境指標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職業病發病率為0等。

本集團採取多項安全管理舉措，涵蓋安全隱患排查、化學品安全管理、職業健康監測、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等，確保安全生產方針得以落實。

安全隱患排查

- 本集團制定《安全隱患排查管理制度》，對所有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涵蓋季節性檢查、季度專項檢查、綜合性檢查、節假日檢查及不定期日常檢查，嚴格識別安全風險因素，有效消除和規避潛在安全隱患。報告期內，我們識別出2項一般不符合項，並已及時完成整改。

化學品安全管理

- 本集團編製《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化學試劑管理制度》等化學品管理制度，審慎應對化學品「入庫、存儲、使用、廢棄」全流程，在化學品存儲倉庫內全部使用防爆電器並通過防爆檢測，確保其購買、使用、保管及處置廢物過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本集團每月進行化學品安全檢查，轄區民警每月上門進行劇毒品、易制爆化學品檢查。
- 本集團組織危險化學品從業人員及壓力容器作業人員參加外訓考證並持證上崗，提升關鍵人員的化學品安全管理能力。

職業健康監測

- 本集團每年安排涉及職業病危害因素人員進行職業病崗前、崗中、離崗體檢，並提供防護用品。報告期內，體檢均未發現職業病。
- 本集團亦每年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現場檢測並公佈檢測數據。報告期內，職業病危害因素現場檢測結果均符合要求。

安全培訓

- 本集團組織定期安全培訓，需持證上崗的人員需完成崗前培訓並通過考試，獲得操作證書後方可參與生產操作。報告期內，本集團策劃開展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危爆與危化品倉庫管理外部培訓、職業病風險相關培訓等多場安全培訓，參與人數共計255人，受訓時長1,520小時。

應急演練

- 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應急演練，提升員工安全風險防範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10次應急演練，包括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演練、消防逃生演練、食物中毒事故演練、觸電傷害事故演練、壓力容器爆炸事故演練、廠內機動車輛傷害事故演練等。

安全管理舉措



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消防逃生演練

過去三年內，本集團未發生工亡事故。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0起工傷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天。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亡／工傷情況				
過去三年工亡事故數量	起	0	0	0
工傷事故數量	起	0	1	0
工傷事故損失工作天數	天	0	140	0

2.4 協同發展

本集團開展規範化的供應商、經銷商與代理商管理，建設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積極參與同業交流活動，推動行業共同進步，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協同發展、共創價值。

2.4.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恪守運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採購控制程序》，並於報告期內對《供方管理制度》進行了更新，優化了年度複評週期和年度質量審核頻次要求，持續完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

本集團明確各職能的供應商管理職責，由採購職能、質量保證職能 and 技術職能共同把控供應商管理過程，確保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生產經營需求。

針對新供應商，本集團開展系統性的供應商准入工作，對候選者的資質、商務、質量及性能進行評價，判斷供應商是否可列為合格供方，並形成《供方綜合評價報告》、《合格供方清單》。針對現有供應商，本集團按照商務和質量兩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並開展聚焦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實際運行情況的供應商審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282家供應商，其中中國供應商243家，海外供應商39家。本集團依據《原材料分級和技術檢驗要求管理規定》，基於原材料的重要性或供應商服務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將供應商分為A、B、C類進行分級管理，分別設置不同的審核頻率。本集團制定年度供應商審核計劃並據此開展供應商審核，對於審核結果未達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要求其及時整改，整改後仍不合格的供應商將被取消供應資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審核64家供應商，審核結果均為合格。

2.4.2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供應鏈建設，在供應商管理流程中充分考量供應商商業道德、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和質量管理等ESG因素，優先選用取得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相關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與廉潔承諾書》，要求其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要求和商業道德原則，履行保密義務，杜絕歧視、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等行為，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生態環境綠色健康。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與廉潔承諾書》33份。此外，本集團踐行綠色採購原則，在採購過程中支持供應商推進循環回收，塑造資源節約的綠色理念。

為保障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與穩定性，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識別工作，識別出溫度濕度風險、極端天氣風險、儲存風險、危險品運輸風險、國際貿易風險、供應商存續風險等風險因素，並積極落實安全庫存設置、庫存量提升、採購計劃優化、備用供應商開發等應對舉措，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對本集團供應鏈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物料供應「零缺料」。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協同進步，堅持供應商交流與賦能，每年開展供應商培訓，向供應商傳達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先進生產技術。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現場論壇分享、技術交流會的形式開展4次供應商培訓，內容包括產品技術、原材料加工及應用等，全面了解供應商的產品製造工藝能力，助推後續開發及產品改善。



供應商技術交流會

2.4.3 經銷商與代理商管理

本集團秉持「凝心聚力，合作共贏」的理念，與經銷商及代理商密切合作。本集團制定《經銷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規範化的經銷商准入和持續監管流程，根據行業資歷、能力及經驗等標準篩選經銷商，並對其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等資質和背景進行調查。同時，本集團定期開展經銷商審查工作，覆蓋經銷商的財務狀況、銷售數據及監管合規情況，確保其醫療器械經營資質滿足本集團要求。

本集團構建完善的經銷商與代理商合規體系，要求經銷商與代理商遵守遵循《合規手冊》要求，恪守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並簽訂《反腐敗合規標準條款》。本集團每年組織開展經銷商和代理商合規培訓，學習《合規手冊》中對其合規行為的相關要求和標準，持續提升其合規意識。

2.4.4 行業發展

本集團秉承「創新、交流、交流、共享」融合發展理念，參與並促進行業交流，積極邀請國內外醫療精英與業界同仁開展前沿觀點探討活動，提供行業領先的神經介入治療解決方案，共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與進步。

報告期內，本集團踴躍參與中國腦血管病論壇、LINNC Paris 2024實拍醫學案例研討會等國內外行業交流活動，與國際頂尖神經領域專家互動，展示本集團的創新醫療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以神經介入領域青年骨幹醫生為主的「8090」俱樂部、以狹窄介入領域專家為核心的「3.7」俱樂部等交流平台。此外，本集團策劃3場MindShare海外醫生參訪活動，聚集國際醫療專業人士和行業專家，共同分享神經介入設備的知識、經驗和創新。

神介「8090」俱樂部第三次學術會議成功舉辦

2024年12月，廣東省醫師協會神經介入醫師分會青年委員會第一次學術年會暨神介「8090」俱樂部第三次學術會議在廣東汕頭成功舉辦。本次會議就Tubridge Plus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應用案例、神經介入的新理念和新技术、神經介入常見併發症的處理與應對等話題開展深入討論，分享行業前沿技術和前輩醫師的行醫理念，促使青年醫生快速成長。



神介「8090」俱樂部第三次學術會議

微創神通舉辦MindShare活動

2024年，微創神通成功舉辦了3場MindShare活動，邀請了來自巴西、德國、尼泊爾和韓國等多國的頂尖醫學專家。在活動期間，我們帶領專家們參觀微創神通的「識我」展廳、工廠以及研發實驗室等，並試用了微創神通的產品，使其充分了解神通醫療產品的優異性能。同時，我們與專家們展開了積極交流，深入分享與探討神經介入設備的洞見。



微創神通舉辦MindShare活動

2.5 社會公益

本集團始終秉承「為治療腦血管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充分發揮自身資源和專業優勢，積極投身普惠醫療和公益事業，為更多患者帶來希望，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為守護人民生命健康貢獻力量。

2.5.1 普惠醫療

本集團積極踐行普惠醫療，致力於打破醫療資源壁壘，縮小醫療差距，為每一位患者提供可及、可負擔的優質醫療服務，切實減輕患者經濟負擔，讓更多患者能夠用得上、用得起高質量的醫療產品，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生命無價，每一位患者都值得擁有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的權利。對於部分價格較高的產品，本集團針對難以負擔醫療費用的貧困患者提供免費贈藥服務，幫助更多貧困患者戰勝病魔、重獲健康，讓先進的醫療技術惠及更多人群。

2.5.2 公益慈善

本集團積極投身疾病科普和公益救助事業，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指示精神。本集團通過持續開展腦卒中疾病科普活動、發起「微愛神通」慈善公益基金等方式，提高公眾健康意識，為更多患者帶來希望，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助力「健康中國」建設。

「世界卒中日」腦科學系列健康科普宣傳公益活動

2024年10月，本公司圍繞「體醫融合戰勝卒中」主題開展2024「世界卒中日」腦科學系列健康科普宣傳公益活動，幫助更多基層醫院開展卒中防治宣傳，同時幫助社區群眾更早期識別與了解卒中疾病。

本公司卒中健康大使們累計為全國180餘家醫院相關科室提供腦卒中防治宣傳冊，報告期內，已累計向社會面發放13,000餘份腦卒中防治宣傳手冊，科普受益人群總計超萬人。



「世界卒中日」活動

「微愛神通」醫療救助基金

本集團與上海上善公益基金會於2020年底聯合發起「微愛神通」醫療救助基金。「微愛神通」是國內首個關愛腦動脈瘤患者的慈善公益基金，以關愛經濟上需要援助的腦動脈瘤患者為使命，致力於挽救患者的生命，提升患者的長期生存質量和家庭幸福感。



「微愛神通」醫療救助基金

3.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戰略目標，將低碳環保深度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本集團實施系統性的能源、資源及排放物管理，最大限度減少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模式。

3.1 環境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內部制度，規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附屬公司微創神通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安全小組負責環境管理，組長負責全面統籌和綜合協調，推動環境管理各項工作高效、有序開展，組員分別負責主管各自所管理部門的環境管理工作。

本集團設立年度目標，加強環境檢測，嚴格控制廢棄物處理，確保環境管理工作有效推進和落實。2024年，本集團環境管理目標均已達成。

2024年度環境管理目標

- 環境檢測完成率100%
- 危險廢物、醫療廢物、一般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分類合法處置率100%

為保障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本集團積極開展內部日常飛行檢查，每月按計劃對各廠區進行互動檢查，出具內審報告並追蹤改善進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接受並通過外部監管機構的兩次執法檢查和監管機構委託的第三方環保檢查。本集團對各項環境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持續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培訓，有效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和知識水平，為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的深入開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了2次環保培訓，涵蓋環境保護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重大環境因素及影響、固體廢棄物分類、危廢產生與處理等內容，培訓覆蓋率100%。

3.2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挑戰。本集團全面識別、評估自身業務所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從而不斷提升對氣候變化的減緩和適應能力。

風險／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擾亂日常生產運營及造成供應鏈中斷，導致健康與安全影響、產能下降。	本集團根據生產需求，提前增加庫存備貨量，同時開發備用供應商。 本集團制定應急預案，確保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
	慢性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持續高溫天氣、降雨模式變化可能影響日常生產運營計劃。	安全小組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必要時進行應急處理，並及時檢查損失。

風險／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法律	節能降耗、低碳發展相關監管要求的逐步提高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未滿足監管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政府調查等。	本集團擁有分配系統及員工資源，確保持續遵守各國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
	技術	為滿足低碳排放的要求，加強新技術的探索和研究投入，以及對現有的研發和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增加運營成本。	開展新技術調研，選用兼具環保性和經濟性優勢的設備及技術。
	市場	能源、水等原料價格和廢棄物處理等排放要求變化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推進高效管理及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能源、水等原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消耗，從而緩解能源資源、廢棄物處理價格波動帶來的成本壓力。
	聲譽	未能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實施適當的計劃，可能會影響投資人等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信任度，並帶來一系列聲譽和商業影響。	制定並完善氣候風險管理規劃，主動提前應對投資人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及相關績效指標的預期，提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機遇	資源效率	提高能源、水資源等的使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開展一系列節能管理及節水管理舉措，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3.2.1 能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實施規範化及系統化的能源管理，通過空調能耗管理、照明控制優化、節能設備應用、節假日設備運行調整等節能降耗舉措，在生產運營過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減少能源消耗。

空調能耗管理	針對辦公區域最大的能耗源頭，即空調，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且完善的運行計劃，根據不同的使用功能、區域以及季節，靈活調整空調運行模式，有效降低了辦公環節的能耗。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微創神通開展了空調能耗優化工作，從原先的24小時運行模式調節至8至12小時運行模式，節約電力消耗55%以上。
照明控制優化	在確保照明使用的前提下，本集團制定了節能照明運行計劃，採用智能照明系統，根據實際需求自動調節亮度，進一步降低照明能耗。
節能設備應用	新建廠房全部採用節電型LED照明燈，減少電力消耗。
節假日運行調整	在節假日，及時調整辦公區域和生產區域的設備運行計劃，確保能源的合理使用，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節能降耗舉措

為持續推進日常能源管理，本集團設立了「高管巡檢」項目，每月組織高層管理人員對能源使用情況進行巡查，及時識別並糾正能源浪費行為，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本集團亦設置「神行綠動」節能小組，從細節入手，推廣節能理念，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發現節能改進點，倡導全員成為「節能有心人」，共同建設綠色辦公環境。同時，本集團推出「神通拼車」活動，鼓勵員工通過相互拼車的方式通勤，以降低通勤過程中的能耗及碳排放。



節能標語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能源消耗²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15,615.87	366,557.83	505,026.50
汽油	千瓦時	4,339.97	13,712.75	14,237.14
柴油	千瓦時	5,975.41	25,229.19	82,544.03
天然氣	千瓦時	205,300.49	327,615.89	408,245.33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657,512.00	3,751,908.00	4,085,625.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657,512.00	3,751,908.00	4,085,625.00
綜合能源消耗	千瓦時	2,873,127.87	4,118,465.83	4,590,651.50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3,771.69	6,179.87	8,387.05
溫室氣體排放³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76	89.32	124.1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56.24	1,575.80	1,715.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0.00	1,665.12	1,840.1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2.10	2.50	3.36

² 2024年能源消耗的計算方法和因子選取主要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標準《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³ 2024年溫室氣體的計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踐行資源節約理念，採取多項節約水資源與節約包材的措施，減少資源浪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推動本集團的資源節約與綠色發展進程。

3.3.1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本集團通過加強註冊用水的管理、強化設備維護及提升員工節水意識等多項舉措，有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耗水量。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耗水量同比下降約32%。

節約用水舉措	配置潔淨水飲用設備，減少桶裝水或瓶裝水的飲用和浪費。			
	定期巡檢耗水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行，避免因設備損壞造成的水資源浪費。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水資源消耗 ⁴				
總耗水量	噸	33,688.00	34,283.00	42,346.00
總耗水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44.22	51.44	77.37

⁴ 本集團的主要水耗來自生活用水，水源為市政供水，能夠滿足日常運營的用水需求。

3.3.2 包材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包材管理，遵循ISO 11607終末滅菌醫療器械包裝的相關要求，制定《包裝設計管理規範》、《包裝原材料存儲週期》等管理制度，明確包裝材料選擇、結構設計等要求，確保包裝與產品的適配性，以滿足不同國家和市場的特定需求。

在保障產品安全性與合規性的前提下，本集團通過減量化以及回收利用等方式，持續提升包裝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包裝材料使用量。本集團已針對部分產品實施包裝減量行動，通過去除部分非關鍵的包裝部件、優化升級包裝設計，有效實現包裝減量化，並且提升了運輸包裝的實用性和產品保護標準。在符合標準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滅菌箱進行重複利用，減少包材消耗。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包裝材料消耗⁵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噸	86.74	45.90	11.18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11	0.07	0.02

⁵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由內包裝和中包裝構成，內包裝包括包裝袋、固定夾、盤管、襯板等；中包裝包括標籤、說明書、包裝盒等。

3.4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排放物管理對保護生態系統與維護公共健康的重要性。本集團在實現經濟效益的同時，嚴格執行廢棄物、廢水、廢氣及噪聲的排放管理。在保障合規排放的基礎上，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減排舉措，盡力降低環境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3.4.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固體廢棄物防治管理制度》以規範廢棄物管理工作，盡可能減少生產運營所產生的廢棄物對外界環境造成的影響。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種類包括一般工業固廢和辦公運營產生的市政垃圾。本集團在無害廢棄物管理方面遵循分類處置原則，針對一般工業固廢，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專業化轉移，通過回收利用、焚燒或填埋實現無害化處理；針對辦公運營產生的市政垃圾則由市政環衛統一清運，轉移處置。

本集團積極開展無害廢棄物減量化行動，通過推行電子化流程、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消耗，開展分類處置，回收紙箱、塑料等有回收價值的固體廢棄物，加強包裝物循環利用。

-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種類包括醫療廢物、化學廢液等。本集團將有害廢棄物轉移至危廢倉庫，定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運，並最終焚燒處理。

本集團積極推進工藝優化，從源頭使用上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有效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有害廢棄物⁶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1.27	33.90	20.07
有害廢棄物處置強度	噸	31.27	33.90	20.07
有害廢棄物處置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4	0.05	0.04
無害廢棄物⁷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56.36	62.84	52.84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56.36	62.84	52.84
無害廢棄物處置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7	0.09	0.10

3.4.2 廢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建立科學的廢水管理機制，實現分類處理與達標排放。對於辦公及生活廢水，本集團將其通過污水管網，進入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置。對於生產、研發試驗廢水，本集團定期轉運至公司危廢倉庫，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定期清運處置。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廢水排放⁸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6,000.00	11,017.00	11,375.00
廢水排放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21.00	16.55	20.78

⁶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產品清洗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液、沾染化學品的廢棄物、處理廢氣的活性炭及廢檢測試樣。

⁷ 本集團排放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產品外包裝材料、邊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⁸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廢水、研發廢水及生活污水。

3.4.3 廢氣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編製《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嚴格進行廢氣管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標準，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影響。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針對不同廢氣特性，採取具有針對性的處理方式，從而進一步保障處理效果。例如，針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本集團使用活性炭進行吸附處理。針對酸霧，本集團使用鹼性吸附劑進行吸附，滿足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

為有效保障廢氣管理的合規性和高效性，本集團配置便攜式監測儀器，提升監測的便捷性和準確性，並定期對廢氣處理裝置進行維護、保養、檢修和更新，保障廢氣處理設施的穩定運行。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廢氣排放⁹				
廢氣排放總量	噸	0.05	0.07	0.06
廢氣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人民幣收入	0.07	0.11	0.11

⁹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汽車的汽油使用，產品的清洗、塗層、噴塗及實驗室實驗等。



3.4.4 噪聲管理

本集團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噪聲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通過常態化檢測、源頭防控和施工過程管理，盡可能降低運營產生的噪聲對周邊環境影響。

噪聲管理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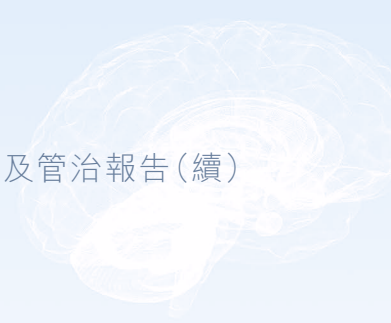
常態化檢測：定期開展噪聲檢測，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報告期內未出現超限值情況。

源頭防控：優先選用低噪聲型設備，及時對設備進行維護和保養，並通過合理佈設、加裝減震墊、減震器等措施降低設備噪施。

施工過程管理：關注園區邊界噪聲的控制，避免或減少噪聲污染性施工作業對周邊的影響。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排放物管理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使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環境管理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環境管理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資源使用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 • 共赴低碳未來 — 應對氣候變化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員工賦能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協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協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協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協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管理，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協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創新驅動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產品與服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管治 • 深化治理效能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管治 • 深化治理效能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治 • 深化治理效能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管治 • 深化治理效能 — 商業道德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社會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社會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 • 攜手價值共創 — 社會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致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至238頁的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79至1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確認銷售醫療器械的收入。貴集團預期可獲得的金額可能因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訂明授予客戶的銷售返利而有所不同。

貴集團採用經銷業務模式銷售其醫療器械。除經銷協議外，貴集團亦與若干經銷商訂立寄售協議。因此，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可能因情況而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 貴集團與重要客戶簽訂的合同，轉讓貨品控制權及銷售返利的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79至1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授予客戶的銷售返利基於不同因素，包括來自經銷商的採購數量、終端客戶的銷售數量。根據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淨額，於調整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該等銷售向客戶提供返利的估計金額後，確認返利協議項下的銷售收入，除非客戶很可能不會於返利適用期內滿足享受返利權利標準。

我們把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i)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業績目標或期望，(ii)諸多不同的銷售條款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點。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以抽樣方式選取主要經銷商寄送確認函，以核實 貴集團銷售返利應計費用及支出金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本財政年度末前後的特定銷售記錄與包括發貨單、貨運單及其他單據等銷售合同匹配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相應銷售合同中的條款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 檢查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收入會計分錄的支持性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93至1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1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與若干產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有關。

管理層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在管理層識別出相關減值跡象時對特定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準備折現的未來現金流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包括估計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未來資本支出和營運資本變動，以及適當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風險的審計程式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於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跡象的識別，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減值測試方法的恰當性；
- 評價折現現金流預測若干假設的合理性，即將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包括預計收入(「**假設**」)，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可得行業統計數據相比較；及評估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93至1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評估(如有)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包含的假設，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並就識別出的重大差異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減值評估模型的適當性，並透過與可比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如有)進行基準比較，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應用的折現率；
- 對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的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分析結果對當年減值金額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對於假設的選擇有偏見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於Rapid Medical Ltd. (「Rapid Medical」，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投資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99至2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Rapid Medical擁有22.3%權益，按權益法入賬。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Rapid Medical的淨資產份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4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2%。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存在Rapid Medical投資減值跡象，因此，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外部估價師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來釐定使用價值，其中涉及評估最終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重要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Rapid Medical投資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與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管理層對Rapid Medical權益存在減值跡象的認定情況；
-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將預測收入及預測毛利率與歷史數據以及可得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質疑編製支持使用價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於Rapid Medical Ltd. (「Rapid Medical」，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投資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99至2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評估，貴集團並無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值虧損(2023年：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把於Rapid Medical投資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評估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其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所用方法的適當性，並透過與可比公司進行基準比較，評估所應用的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理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消除威脅。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61,762	665,624
銷售成本		(205,835)	(153,833)
毛利		555,927	511,791
其他淨收入	4	56,580	40,035
研發成本		(96,482)	(165,133)
分銷成本		(132,472)	(110,738)
行政開支		(55,832)	(56,133)
其他經營成本	5(c)	(900)	—
經營溢利		326,821	219,822
融資成本	5(a)	(3,531)	(3,72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0,557)	(23,8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30,200)
除稅前溢利	5	302,733	162,051
所得稅	6(a)	(53,878)	(27,470)
年內溢利		248,855	134,5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4,165	145,548
非控股權益		(5,310)	(10,967)
年內溢利		248,855	134,58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9		
基本及攤薄		0.44	0.25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8,855	134,5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802	20,7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83)	(9,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19	11,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874	145,7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2,184	156,752
非控股權益	(5,310)	(10,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874	145,785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850	161,603
投資物業	10	12,582	12,925
		132,432	174,528
無形資產	11	189,287	151,3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85,966	103,69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1,298	—
定期存款	18	50,768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8,567	1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84,143	187,374
		672,461	628,09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72,480	283,504
存貨	16	157,318	200,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6,991	62,765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	18	40,705	64,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22,581	721,175
		1,370,075	1,332,5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3,398	213,076
合約負債	20	3,193	8,056
租賃負債	21	22,359	23,786
應付所得稅	22(a)	22,588	4,331
		261,538	249,249
流動資產淨額			
		1,108,537	1,083,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0,998	1,711,392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4,763	37,574
遞延收入	23	46,022	24,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8	10,751
		74,163	73,141
資產淨值		1,706,835	1,638,251
股本及儲備	25		
股本		76	76
儲備		1,710,487	1,635,4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10,563	1,635,505
非控股權益		(3,728)	2,746
權益總額		1,706,835	1,638,251

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兆華
主席

謝志永
董事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6	1,377,791	(10,791)	(17,118)	38,810	84,035	1,472,803	12,848	1,485,651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45,548	145,548	(10,967)	134,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04	—	—	—	11,204	—	11,204
全面收益總額	—	—	11,204	—	—	145,548	156,752	(10,967)	145,7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665	—	—	1,665	865	2,530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24,933	(24,93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4	—	—	5,943	—	—	5,943	—	5,9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5(c)(iii)	—	—	(8,310)	—	—	(8,310)	—	(8,3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4(d)	—	—	6,652	—	—	6,652	—	6,65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1,377,791	413	(11,168)	63,743	204,650	1,635,505	2,746	1,638,251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	1,377,791	413	(11,168)	63,743	204,650	1,635,505	2,746	1,638,25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54,165	254,165	(5,310)	248,855
其他全面收益			—	—	8,019	—	—	—	8,019	—	8,019
全面收益總額			—	—	8,019	—	—	254,165	262,184	(5,310)	256,8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3,864	—	—	3,864	(1,164)	2,7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5(c)(ii)		—	—	—	(112,391)	—	—	(112,391)	—	(112,3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4(d)		—	—	—	5,935	—	—	5,935	—	5,9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4		—	—	—	5,743	—	—	5,743	—	5,74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25(d)(iii)		—	—	—	(18)	—	—	(18)	—	(1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	25(c)(i)		—	10,778	—	—	—	—	10,778	—	10,778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5(b)		—	(58,496)	—	—	—	—	(58,496)	—	(58,496)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5(b)		—	(42,541)	—	—	—	—	(42,541)	—	(42,5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1,287,532	8,432	(108,035)	63,743	458,815	1,710,563	(3,728)	1,706,835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327,479	194,862
已付稅項		(43,069)	(41,0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410	153,7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866)	(12,850)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支出)		(43,700)	(29,325)
存放質押存款		—	(13,370)
存放定期存款		(50,000)	(10,000)
贖回質押存款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		23,370	—
已收利息		1,434	1,39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出	26	(1,016,086)	(492,938)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	639,019	484,35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	289,137	—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付款		(1,500)	—
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及按金		(4,051)	(160,428)
退回土地按金所得款項		10,69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548)	(233,15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988)	(24,0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16)	(3,4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00	2,5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112,391)	(8,310)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90,25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54)	(33,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392)	(112,65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175	827,9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98	5,9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581	721,175

第155至2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列載於附註1(c)，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1(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均會被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q)及(r)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的組成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時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資企業為一項本集團或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影響或共同控制之日。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1(l)(i))。

與按權益法入賬參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參股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1(w)(iv))，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法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出售時於對一項特定投資作出決策後，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w)(iii))。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若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滿足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l)(ii))。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按附註1(w)(ii)所述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以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k))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43至45年
— 租賃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起計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設備及機器	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生命周期而估計。攤銷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k)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期，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及1(l))。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f)(i)、1(w)(iv)及1(l)(i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即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之相關租賃的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益根據附註1(w)(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1(k)(i)所述的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抵押按金、定期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僅包含本金及利息付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1(n))；及
- 應收租賃款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賃款項：計算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況除外：

- 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一項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果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見附註1(f)(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沖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沖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沖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沖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持有的物業、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惟僅限於導致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在銷售物業過程中產生之成本。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確認收入時確認(見附註1(w))。合約資產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附註1(l)(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w))。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的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w))。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l))。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l)(ii))。

(q) 優先股股本

本集團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其具有非酌情股息，並可由持有人以現金贖回。非酌情股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因為其具有酌情股息，並無載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任何責任，亦毋須以可變數量之本集團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由此產生的酌情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為權益分派。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而且以固定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轉換固定數目的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權益部分乃整體初步公允價值及負債部分初步公允價值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權益部分並無重新計算以及確認為資本儲備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被轉換，相關資本儲備及負債部分於換股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對應的資本儲備將予以解除並直接轉至留存溢利。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通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債券時(其原來的轉換權利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交易日分配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於購回或贖回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使用的方式與於發行債券時的原始分配方法一致。一旦作出分配，與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目前有負有支付該款項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負債將根據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使用二項格模型進行計量。在獎勵的歸屬期內，該金額通常被確認為費用，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費用的金額調整以反映預計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他全面收益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乃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只有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消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額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納稅利潤基於相關應納稅暫時差額轉回確定。倘應納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審查，並減少至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只有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消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撥備一般透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根據歷史撥備資料及對可能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的加權，確認準備金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成本根據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作出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ii)(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他人因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醫療器械)。於釐定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於產品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產品控制權。取得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他人因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醫療器械)。於釐定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於產品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產品控制權。取得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醫療器械銷售

收益在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合約履約(包括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一部分，則收益按照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金額，合約項下所有承諾商品及服務在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礎上進行分配。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乃按照預期回報調整，而且根據過往回報率估算。因此，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倘適用)。

惟於退回貨物可以再售的情況下，才可以確認可收回退貨權資產。退款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可收回退貨權則計入存貨(倘有)。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核預期回報的估算並以此更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已授租賃優惠措施於租期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確認為於會計期間內賺取的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x)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滙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於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則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全部或部分處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歸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取消確認，惟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z)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數據而確定。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在研產品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在研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開支。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4及26(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數據。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

本集團需要每年測試未達到使用狀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資產。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對無形資產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所得較高值確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旨在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管理層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對高度不確定的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以下因素的預期：(i)商業化的時機、生產力及市場規模；(ii)收入複合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v)為反映所涉風險選擇的貼現率。

(ii) 銷售退回

本集團僅允許經銷商於根據經銷協議指定的情況下退換即將過期產品。本集團評估該等退換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大量外流。本集團已根據預期退換率記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退款負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評估各報告期末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旨在評估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是否能得到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份額的支持。管理層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對高度不確定的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以下因素的預期：(i)收入複合增長率；(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ii)為反映所涉風險選擇的貼現率。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通過指定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重點關注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經過整合，無單獨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療器械銷售 — 按時間點確認	760,509	663,604
其他來源的收入		
毛租金	1,253	2,020
	761,762	665,6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拆(續)

於截至2023及2024年年止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1,142	198,448
客戶B	202,237	142,786
客戶C	186,045	145,078

(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醫療器械的銷售合約，故本集團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醫療器械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地理資料

下表列明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明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的交付地確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則按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則按其所在的經營地點確定；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則按經營地點確定。

來自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籍地)	686,468	633,931
中國境外	75,294	31,693
	761,762	665,624

3 收入及分部呈報(續)

(b) 地理資料(續)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籍地)	321,719	325,912
以色列	97,264	103,692
	418,983	429,604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10,316	5,567
政府補助(ii)	29,499	18,6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70	16,574
匯兌淨收益／(虧損)	427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70	(133)
其他	98	62
	56,580	40,035

附註：

- (ii) 大部分政府補助乃從政府獲得的補助，以鼓勵研發項目及海外市場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16	3,460
其他	1,215	267
	3,531	3,727

(b) 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7,108	13,8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4)	12,321	6,8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236	160,196
	161,665	180,869

附註：根據中國勞動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參加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不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於年內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為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c) 其他經營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900	—

5 稅前溢利(續)

(d)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6,138	15,452
折舊費用*(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0,063	18,479
— 使用權資產	24,406	25,060
減：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638)	(2,899)
	58,969	56,092
研發支出	150,523	199,665
減：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附註11)	(54,041)	(34,532)
	96,482	165,133
存貨成本*(附註16(b))	230,950	204,07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90	2,700
— 非審核服務	26	32
	2,816	2,732

*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有關的人民幣68,659,000元(2023年：人民幣62,381,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各該等類別開支的相關總額(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61,326	26,9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448)	523
	53,878	27,470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位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因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根據國稅函2009 203號，倘一間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可於獲認證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允許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產生的額外100%合資格的研發開支。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指明的若干規定，從而享有5%的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亦就從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盈利中作出的股息分派按10%的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調節：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2,733	162,051
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79,416	49,376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6(a)(iii))	(35,675)	(27,696)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5,173	11,8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附註6(a)(iii))	(8,840)	(17,7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3,804	11,728
實際稅項開支	53,878	27,4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志永	—	1,181	—	—	2,268	3,449
王亦群	—	1,576	1,023	—	187	2,786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	—	—	—	—	—	—
孫慶蔚	—	—	—	—	46	46
王琳	—	—	—	—	—	—
吳夏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	—	—	—	—	—	—
張海曉	251	—	—	—	—	251
蕭志雄(a)	50	—	—	—	—	50
樊欣(b)	153	—	—	—	—	153
	454	2,757	1,023	—	2,501	6,735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志永	—	1,190	—	—	67	1,257
王亦群	—	1,268	—	—	42	1,310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	—	—	—	—	—	—
彭博	—	—	—	—	—	—
孫慶蔚	—	—	—	—	—	—
王琳	—	—	—	—	—	—
吳夏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	160	—	—	—	—	160
張海曉	199	—	—	—	—	199
蕭志雄(a)	199	—	—	—	—	199
	558	2,458	—	—	109	3,125

附註：

該等付款指與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估計價值，詳情披露於附註24。該等股份交易的價值根據附註1(t)(ii)所載的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a) 蕭志雄於2024年6月26日因退任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 樊欣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兩名(2023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而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3	2,178
酌情花紅	—	9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36	96
	5,409	3,235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9 每股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54,165	145,548

(ii)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582,658	582,658
發行普通股(附註25(c)(i))	693	—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5(c)(ii))	(4,812)	—
股份獎勵(附註24(d))	518	—
於12月31日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579,057	582,65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因為彼等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調節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973	68,283	56,701	6,218	1,476	133,058	3,624	284,333	15,527	299,860
轉撥	—	3,394	11,646	398	—	—	(15,438)	—	—	—
添置	—	—	—	—	—	3,883	12,043	15,926	—	15,926
出售	—	(739)	(852)	(1,400)	(297)	(13,401)	—	(16,689)	—	(16,6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973	70,938	67,495	5,216	1,179	123,540	229	283,570	15,527	299,097
轉撥	—	2,037	2,699	49	—	—	(4,785)	—	—	—
添置	—	—	—	—	—	—	5,116	5,116	—	5,116
出售	—	—	(2,331)	(342)	(1,179)	(1,730)	—	(5,582)	—	(5,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73	72,975	67,863	4,923	—	121,810	560	283,104	15,527	298,631
累計折舊及攤銷：										
2023年1月1日	3,183	23,732	11,962	3,055	1,354	47,481	—	90,767	2,259	93,026
年內支出	313	11,167	5,679	927	50	25,060	—	43,196	343	43,539
出售時撥回	—	(546)	(281)	(1,206)	(281)	(9,682)	—	(11,996)	—	(11,9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496	34,353	17,360	2,776	1,123	62,859	—	121,967	2,602	124,569
年內支出	313	11,724	7,038	645	—	24,406	—	44,126	343	44,469
出售時撥回	—	—	(371)	(321)	(1,123)	(1,024)	—	(2,839)	—	(2,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9	46,077	24,027	3,100	—	86,241	—	163,254	2,945	166,19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77	36,585	50,135	2,440	56	60,681	229	161,603	12,925	174,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64	26,898	43,836	1,823	—	35,569	560	119,850	12,582	132,432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投資物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可比物業的市價後釐定。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5,569	60,681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24,406	25,06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2,316	3,4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4	80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以及租賃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6(b)。

本集團根據於不超過五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製造廠房、倉庫及辦公樓宇。部分租賃包含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2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後續租。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款項。

本集團將於以下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從投資物業已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0	1,141

11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8,065	1,427	169,492
添置	34,532	654	35,1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597	2,081	204,678
添置	54,041	—	54,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638	2,081	258,71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7,116	726	37,842
年內攤銷支出	15,016	436	15,4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132	1,162	53,294
年內攤銷支出	15,641	497	16,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67,773	1,659	69,43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465	919	151,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865	422	189,28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惟尚不可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442,000元及人民幣87,717,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僅與資本化開發成本有關。

無形資產的大部分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無形資產(續)

(a) 減值測試

尚不可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根據產品層面各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不可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Rebridge，NuFairy TM可吸收栓塞彈簧圈(「**NuFairy**」)、Bridge-Max椎動脈雷帕黴素靶向洗脫支架系統(「**Bridge-Max**」)、Intracranial Drug-Coated Balloon Catheter System及Liquid Embolic Agent。

此外，本年度本公司的商業化產品Neurohawk®取栓支架(「**Neurohawk**」)的銷售業績低於預期。本公司將發現其為減值跡象，並根據附註附註1(l)(ii)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各產品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採納多期超額盈餘法。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收入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時間、生產率及市場規模的預期。管理層預計，從商業化獲准開始，產品將擁有10年的可使用年期，於前幾年收入增長率較高，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年期收入下降。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各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Rebridge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5%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11%
稅前貼現率	26.4%

11 無形資產(續)

(a) 減值測試(續)

NuFairy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43%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9%
稅前貼現率		29.9%
Bridge-Max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8%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6%
稅前貼現率		25.9%
Intracranial Drug-Coated Balloon Catheter System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9%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4%
稅前貼現率		24.6%
Liquid Embolic Agent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5%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13%
稅前貼現率		2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無形資產(續)

(a) 減值測試(續)

Neurohawk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24%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1%
稅前貼現率	34.0%

本公司產品一般在商業化後的第三年進入成熟銷售階段，第八年或第九年達到銷售高峰。

(b)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

Rebridge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百萬元)。

NuFairy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百萬元)。

Bridge-Max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百萬元)。

Intracranial Drug-Coated Balloon Catheter System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百萬元。

Liquid Embolic Agent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百萬元。

Neurohawk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百萬元)。

除NuFairy外，所有其他產品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空間。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項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1 無形資產(續)

(b)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NuFairy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NuFairy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成熟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百分比年複合增長率)	34%
稅前貼現率	33.8%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MicroPort NeuroTech Medic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4,902,468.92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MicroPort Neur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2,702,569.9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evenoak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5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Brain Science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Brain Scien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NeuroScience America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NeuroSurgic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神通腦科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境外)	75,000,000美元/ 160,000,000美元	100%	—	100%	分銷及研發醫療器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163,531,250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研發醫療器械
神途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神途」])	中國(境內)	人民幣53,04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67.87%	—	67.87%	製造、分銷及研發醫療器械
神遁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神通」])	中國(境內)	人民幣16,660,000元	69.99%	—	69.99%	製造、分銷及研發醫療器械
神泓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研發醫療器械
北京神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MicroPort NeuroTech Global B.V.	荷蘭	3,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NeuroScience America Inc.	美國	1,000,000美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NEUROTCH UK LTD	英國	1,500,000美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NeuroTech Brasil Ltda	巴西	7,791,300巴西雷亞爾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神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神聚」])	中國(境外)	人民幣41,73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管理
微創腦科學(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境外)	人民幣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提供市場報價)的股本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Rapid Medical Ltd. (「Rapid Medical」)	註冊成立	以色列	22.1百萬股	22.3%	—	22.3%	開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器械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Rapid Medical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392	157,262
年內虧損	(90,690)	(104,85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90,690)	(104,850)

(a) 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識別投資於Rapid Medical的若干減值跡象，並進行估值評估。投資於Rapid Medical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減值測試(續)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投資於Rapid Medical的賬面值並未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並未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30,200,000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法對使用價值進行計量。預期現金流法通過採用對可能現金流量的所有預期進行計量。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該等假設基於過往經驗或外部信息來源：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用於預算期後預測的平穩增長率	2.0%	2.1%
稅前貼現率	26.12%	27.6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代價及按金(附註(a))	153,784	160,428
租賃按金(附註(b))	25,586	2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73	2,098
其他	1,500	348
	184,143	187,374

附註：

- (a) 上海神聚與浦東新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收購合同，對價為人民幣133,690,000元(稅項人民幣4,051,000元)，及相應按金為人民幣16,04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證書尚未完成。
- (b) 租賃物業的租賃按金通常已繳付，且可於租賃到期後退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22年，本集團與上海回青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回青橙投資」)就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大樓用途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五年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予上海回青橙投資的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54,000元。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83,504
結構性存款(附註(a))	372,480	—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附註(b))	11,298	—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自5家不同銀行認購的5項結構性存款，認購成本合計人民幣371,000,000元，預期年化報酬率為1.15%-2.15%。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在附註26(e)中披露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 (b) 於2024年8月7日，本集團與Rapid Medical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未來根據各種觸發事件獲得發行股本或撥出用於支付金額的權利。未來股權簡單協議的初始投資對價為1,572,000美元，且基於當時的估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後續計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該權利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059	132,854
在製品	24,688	27,608
製成品	33,571	40,501
	157,318	200,9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1,786	146,964
撇減存貨	4,031	5,735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存貨成本	18,612	46,563
直接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存貨成本	6,521	4,812
	230,950	204,07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061	10,564
其他應收賬款	13,590	23,2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40	28,912
	176,991	62,76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1,208	6,743
1至3個月	10,165	3,477
3至12個月	2,688	344
	144,061	10,564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存款	—	13,370
原始期限在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	40,705	50,767
原始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768	—
總計	91,473	64,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622,581	721,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4,8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34,297,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節：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2,733	162,051
調整：			
攤銷及折舊	5(d)	58,969	56,092
利息開支	5(a)	2,316	3,460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141)	(1,44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	(10,316)	(5,56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0,557	23,8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30,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370)	1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f)	12,256	6,743
其他		(1,087)	(1,8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3,645	(86,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998)	(26,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5)	29,000
遞延收入增加		21,206	5,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27	2,857
合約負債減少		(4,863)	(3,576)
經營所得現金		327,479	194,862

18 受限存款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2024年1月1日	61,3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3,98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304)
匯兌調整	—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年內取消確認現有租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250)
利息開支(附註5(a))	2,316
	2,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2023年1月1日	85,2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4,03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4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496)
匯兌調整	—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3,884
年內現有租賃終止確認的租賃負債減少	(3,732)
利息開支(附註5(a))	3,460
	3,6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1,360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	26,304	27,496

所有上述金額均涉及已付租金。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36,642	57,265
— 關聯方	17,682	11,832
	54,324	69,097
應計開支	38,249	25,036
應計工資	35,631	46,631
其他應付款項	85,194	72,312
	213,398	213,076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789	37,31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3,896	18,38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7,432	6,442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812	2,292
超過1年	2,395	4,658
	54,324	69,097

上表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約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醫療器械預收客戶的款項	3,193	8,056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56	11,632
因年內確認收益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8,056)	(11,632)
因年末未能履行履約責任而於年內收到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3,193	8,056
於12月31日	3,193	8,056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359	23,786
1年後但於2年內	14,763	24,700
2年後但於5年內	—	12,874
	14,763	37,574
	37,122	61,360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31	18,468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6(a))	61,326	26,947
已付稅項	(43,069)	(41,084)
於年末	22,588	4,331
包括：		
應付所得稅	22,588	4,331

(b)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71	8,771	11,642
計入損益	759	(1,282)	(5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30	7,489	11,119
計入損益	2,971	4,477	7,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6,601	11,966	18,5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下列年份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已到期	84,783	2025年 – 2029年	69,583	2024年 – 2028年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鑒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相關年度起計5年內到期。根據當前稅務法例，產生自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848,037,000元(2023年：人民幣545,957,000元)。本集團並未確認因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84,804,000元(2023年：人民幣54,596,000元)，因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23 遞延收入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136
添置	9,352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3,6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816
添置	26,511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5,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022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微創醫療普通股的權利，而本集團並無責任結算有關交易。

由採納上述股份計劃至2024年12月31日，微創醫療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一至七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主管及董事的購股權：			
—2018年12月24日	568,864	授出日期起2年	10年
—2019年1月23日	224,020	授出日期起4年	10年
—2021年8月31日	1,350,000	授出日期起7年	10年
—2022年1月21日	449,982	授出日期起1年	10年
—2022年4月1日	449,982	授出日期起1年	10年
—2022年4月1日	560,460	授出日期起2年	10年
—2022年4月1日	560,460	授出日期起4年	10年
—2022年5月16日	450,036	授出日期起1年	10年
—2023年3月31日	75,496	授出日期起2年	10年
—2024年4月8日	145,801	授出日期起5年	10年
授予購股權總數	4,835,101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26.16	4,239	25.78	4,457
年內已授出	6.58	146	20.01	75
年內已行使	—	—	9.02	(109)
年內已屆滿	20.14	(50)	21.86	(64)
年內已沒收	35.82	(85)	30.67	(120)
年末尚未行使	25.24	4,250	26.16	4,239
年末可行使	16.71	2,870	15.94	1,854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2028年12月起至2032年5月止期間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53年(2023年：7.44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的估計乃基於二叉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二叉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3.1	6.95
股價	6.58	18.46
行使價	6.58	20.01
預期變動(表示為二叉樹模式下建模時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變動)	56.00%	53.8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00%	0.10%
無風險利率	3.87%	3.24%

(b) 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股份獎勵

微創醫療已根據獲其董事會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數目的微創醫療普通股，並不附帶歸屬條件及按零代價授出。微創醫療與本集團亦訂立了償付安排，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相若，而償付須於股份頒授後支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換取所頒授股份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5,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0元)，此乃按微創醫療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計量，並於授出日確認為開支，而應付微創醫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相應增加。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僱員購股計劃

自2015年起，本集團採納若干僱員購股計劃，據此，合夥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新發行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已按各自合夥協議所訂明的金額購買各自合夥公司的股權。

所有僱員購股計劃均包含服務條件。倘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於歸屬期內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須將其股權轉讓予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一方，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合夥協議訂明的金額。僱員購股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即代價與所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所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i)參考亦有向本集團作出供款的第三方投資者的價格或(ii)由外部估值師編製並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僱員購股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20,000元)。

(d) 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4年，根據本公司採納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並按零代價將該等股份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公允價值為6,5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35,000元)(2023年：7,5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52,000元))的780,000股股份(2023年：516,717股股份)，以結付酌情花紅。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e)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按五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購股權合約期限為十年。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主管及董事的購股權：			
—2023年7月28日	1,176,000	授出日期起5年	10年
—2024年3月28日	2,191,000	授出日期起5年	10年
—2024年7月5日	445,000	5年內每年歸屬20%	10年
—2024年9月13日	1,143,000	授出日期起3.87年	10年

除2023年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於2024年向員工及管理層授出三次購股權，授出數量分別為2,191,000股、445,000股及1,143,000股。所有購股權的有效期均為十年。除因僱員辭職而沒收的54,000份購股權外，餘下購股權可於歸屬完成後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僱員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為零。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e)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的估計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二叉樹模型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1.47至4.13	6.93至6.96
股價	6.91至8.38	13.52
行使價	6.99至8.50	13.52
預期變動 (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變動)	37.20%-50.00%	51.6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1.60%	0.10%
無風險利率	3.66%-4.28%	3.71%

(f)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74	400
研發成本	3,372	4,0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19	2,107
行政開支	4,056	302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321	6,813
減：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收費安排(附註24(b))	(165)	(70)
在權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156	6,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蝕)/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76	1,377,791	27,014	91,045	(173,413)	1,322,513
於2023年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740	—	12,479	33,2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	—	(1,658)	—	(1,6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76	1,377,791	47,754	89,387	(160,934)	1,354,074
於2024年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02	—	12,692	30,4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112,391)	—	(112,3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	5,935	—	5,9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3,680	—	3,68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	—	10,778	—	—	—	10,778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	(58,496)	—	—	—	(58,496)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42,541)	—	—	—	(42,54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76	1,287,532	65,556	(13,389)	(148,242)	1,191,533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年內應付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42,541	—
年末後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 (2023年：0.11港元)	59,125	58,49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並無確認為負債。

年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派付並於年內批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1港元	58,496	—

部分股東選擇全數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人民幣10,778,000元(附註25(c)(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法定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582,658	76
發行普通股	25(c)(i)	1,937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84,595	76

* 有關數目少於1,000。

(i) 於2024年6月26日，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息分派的以股代息計劃，為合資格利益相關者提供收取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的選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選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額外發行1,937,000股普通股作為股份股息。

(ii) 購回自身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d))項下的指定受託人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3,215,000	11.32	6.24	112,391

於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儲備內呈列為減少。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根據就附註1(t)(ii)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 根據重組將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時，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的實收資本的歷史賬面值及資本儲備(減去本集團根據重組為收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100%股本權益的已付代價)；
- 於初始確認時分配給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附註1(s))；
- 於清償到期前可換股債券時分配給其權益部分的金額；及
- 分配給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轉換特徵的金額(附註1(q))。
- 於2024年3月，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按零代價將其附屬公司微創腦科學(蘇州)有限公司(「微創腦科學(蘇州)」)轉讓予本集團。合併構成共同控制交易。於應用賬面價值會計處理時，微創腦科學(蘇州)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人民幣18,000元已於權益的「資本儲備」賬中扣除。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有關的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淨溢利10%之比例向法定儲備基金撥付其保留溢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實繳資本的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為實繳資本。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於各報告年度末權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組成部分，而「債務」則包括計息借款、向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根據此基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251,000元及人民幣1,706,835,000元，而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7%及2.2%。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國有銀行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敞口。

按照近期過往結算記錄及因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管理層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管理層評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違約風險不大。

管理層評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在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72	—	—	—	158,572	158,572
租賃負債	26,280	14,173	—	—	40,453	37,122
	184,852	14,173	—	—	199,025	195,694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688	—	—	—	154,688	154,688
租賃負債	24,383	26,410	14,227	—	65,020	61,360
	179,071	26,410	14,227	—	219,708	216,04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浮息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淨額：				
受限存款	0%	—	0.2%	13,370
定期存款	2.6% – 3.45%	91,473	1.45% – 3.45%	50,767
銀行存款	3.125% – 4.05%	216,095	1.25% – 5.15%	283,187
租賃負債	4.75%	(37,122)	4.75%	(61,360)
		270,446		285,964
浮息工具淨額：				
銀行存款	0.0001% – 0.375%	406,486	0.0001% – 1.8%	437,988
		406,486		437,988
		676,932		723,95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100個基點，將增加本集團年內稅後溢利及增加保留溢利約人民幣6,521,000元(2023年：溢利增加人民幣6,77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算。該分析乃按與202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其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列值)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	3,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20	8,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	(24,61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承擔淨額	30,310	(12,5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各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3%	(750)	3%	311
	-3%	797	-3%	(33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於各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立團隊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估值。必要時本集團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15(a))	372,480	—	—	372,480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附註15(b))	11,298	—	—	11,2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理財產品(附註15)	283,504	—	—	283,504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由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該報告期間發生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之轉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結構性存款	資產淨值	預期回報率1.15%至2.34%(附註a)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Monte Carlo模型	下一輪融資或清算的可能性(附註b)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事項發生的預期概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溢利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630,000元。
- (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第3級項下的未來股權簡單協議，其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由外部估值師按年度基準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下一輪融資或清算的可能性。下一輪融資的可能性增加會導致本集團溢利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6,053
購買理財產品	492,938
贖回理財產品	(484,353)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567
匯兌調整	3,2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3,504
購買理財產品	283,788
購買存款	721,000
購買未來股權簡單協議工具	11,298
贖回理財產品	(287,058)
贖回存款	(351,961)
出售理財產品	(289,137)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16
匯兌調整	2,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778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90,676	90,961
已批准但未訂約	5,664	23,115
	296,340	114,076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0	2,913
酌情花紅	—	1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92	102
	7,852	3,1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微創醫療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MICROPOR SCIENTIFIC VASCA.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MP CRM JAPAN CO., LTD.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MicroPort Scientific Ltd.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福建科瑞藥業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嘉興微琢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龍脈醫療器械(嘉興)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惟美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寵多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寰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星系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醫療科學技術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神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旋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
上海潛執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上海魅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上海學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上海鶴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浙江脈通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脈通」)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蘇州悅膚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上海諾誠檢測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蘇州諾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上海微創子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Rapid medical	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

(c) 與關聯方的融資及租賃安排

於2020年2月及2021年5月，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將其物業租賃予關聯方，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978,000元。於2024年1月，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關聯方續訂租賃合約，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53,000元。

(d)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現金存款人民幣40,01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772,000元)，年利率為介乎1.35%至3.45%(2023年：年利率介乎1.8%至3.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銷售貨品	—	4,141
向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回購售出貨品	—	4,883
向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採購貨品	4,581	522
由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用	4,204	—
向微創醫療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材料	49	19
由微創醫療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	9,072	10,303
由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用	8,575	2,166
向微創醫療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4,910	7,820
向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採購貨品	20,464	9,087
向微創醫療附屬公司採購設備	—	619
微創醫療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的付款	6,917	10,763
本集團代表關聯方的付款	610	372

(f) 關聯方結餘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款項	1,859	1,902
非貿易相關款項	7,559	5,5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款項	17,682	11,832
非貿易相關款項	5,246	7,047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附註28(c)所載租賃安排、上文附註28(e)所載由微創醫療附屬公司及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向微創醫療附屬公司及微創醫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採購貨品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87,760	869,6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55	231,84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3,504
其他應收款項	77,691	55,861
	393,946	571,2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173	86,799
	90,173	86,799
流動資產淨額	303,773	484,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533	1,354,074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1,191,533	1,354,0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	76
儲備	1,191,457	1,353,998
權益總額	1,191,533	1,354,074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微創醫療。微創醫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準則，但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變化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期末股息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5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11港元(含稅)，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現金期末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期末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擬派的期末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